

股票代號：520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 mops. twse. com. tw](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發言人

姓名：馮國書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528-1335#101

電子郵件信箱：maxf@mail.kway.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曾玉君

職稱：財務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02) 2528-1335#810

電子郵件信箱：daphine@mail.kwa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5樓 電話：(02)2528-133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地下1樓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潘俊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tw/zh/home.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way.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參、募資情形	70
肆、營運概況	7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陸、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96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6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東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 114 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台股成交量創新高，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突破千億元，並在 AI 浪潮下，從傳統經紀服務轉向全方位的財富管理與科技服務。面對高頻交易與大量投資人，在風險控管、早期預警與個人化智慧選股相關服務，更成為證券商經營的重點。轉型與創新兼顧下，凱衛在本業銷售上持續努力經營，並完成多家券商交易帳務專案建置，與客戶一起進步成長，提高市場競爭優勢。

同年度在產學界上積極推動各項策略合作，啟動金融 AI 與量子計算計畫，由內而外讓公司各單位借助 AI 工具，提升產能和產品優化，以更卓越的產品和服務給我們客戶，以因應市場變動和提高競爭優勢。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04,597 仟元、營業淨利為 14,490 仟元、稅前純益為 1,05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06)元。因市場多變衝擊與 AI 科技不斷進步，本業有成長獲利，惟業外投資評價減損，進而降低整體獲利。但，我們堅信轉變是必要，且券商與機構投資者期待來年凱衛可以提供更低延遲、具備 AI 智能的產品，讓他們可以在快速變遷的金融市場，握有競爭優勢。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展望未來經營團隊仍秉持兢兢業業的工作態度，務實穩健地執行公司的經營策略，持續追求企業成長，以獲取更高利潤來回饋所有股東。針對以下各層面做簡單說明：

業務面：有關證券期貨產品及相關應用專案持續拓展，B2B 產品建置使用客戶案例數超過 20 家，並持續推廣新一代穩定快速的交易系統 (DT3 及 FT3 系列)，並擴充其功能模組。在 B2B2C 業務方面，穩固 HTS 及 HTS ASP 產品使用客戶數。在 Multicharts 的加值服務上，讓客戶數及會員人數突破四萬。App 產品下載次數達 100 萬次以上。

產品面：秉持產品創新及提升產品功能多樣化，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各項平台的研發。

管理面：強化人才技能和凝聚向心力，積極推動人才培育及經驗傳承。

財務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配合 IFRS 內控制度的調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14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04,597	270,433
	營業毛利		144,576	98,394
	稅前損益		1,052	73,1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	11.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6)	15.7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74	(1.4)
		稅前損益	0.27	23.84
	純益率(%)		(0.87)	25.56
	每股盈餘(元)		(0.06)	2.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研發及代理之產品如下：

1、自行研發

- (1) X-Series：X-Trade2、X-Future2、X-BOS、X-FBOS、KLINK、NPC 大戶系統。
- (2) 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Booking Server、MOM、SOR ...etc。
- (3) On-Line Trading：HTS、HTS ASP、MTS、WTS...etc。
- (4) 低延遲交易系統：
證券市場：DT3-Lite、DT3-Agency、DT3-Direct。
期貨與選擇權市場：FT3-Lite、FT3-Agency、FT3-Direct。
自營：DT3-權證交易、DT3-ETF 交易、KS3 刪單機。
- (5) 快速交易系統：現貨-DT3-Lite、DT3-Agency、DT3-Direct。
期貨-FT3-Lite、FT3-Agency、FT3-Direct。
- (6) 外資帳務系統二代：XBOS 2.0。
- (7) Mktsys 策略平台、刪單機。
- (8) 智慧選股產品
- (9) 行情系統：KMDS
- (10) APP 產品：籌碼大股東、高股息存股、簡單存股、強勢股、翻倍成長股、631 理財投資、方舟價值股、籌碼策略贏家、Smart 選股、期貨撐壓監控。
- (11) Line 聊天機器人：查股價 Linebot。
- (12) 行情 API 平台。
- (13) 策略交易系統：DT4 Alpha、DT4 Alpha Builder。
- (14) 行情加速 FPGA 設備：DMA-100。
- (15) 量子交易系統：QT-FPGA。
- (16) 法人做單管理系統二代：XOMS 2.0。

2、代理產品

- (1)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 (2) NYFIX 公司 FIX engine
- (3) Axis platform
- (4) Oracle
- (5) 韓國 Qraft AXE AI 交易系統
- (6) Solace 訊息中介平台

二、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面：持續優化本業經營，逐步拓展創新商模；深耕重點客戶穩固利基產品銷售服務；推廣高頻交易系統跨足多元產業應用；發展智能產品增加有效客群長期黏著。
2. 服務及管理面：持續改善服務品質，控管成本提高績效；傳承核心技術，優化專業服務；加強產學合作，增加人才培訓來源；落實 ESG 政策，促進企業永續經營。
3. 產品面：引入金融人工智慧，強化核心技術產品①整合智能應用建構智能交易系統平台②強化代理整合運用增加產品附加價值③拓展異業合作實現系統整合銷售實績④深化市場調研延伸事業發展創新產品。
4. 研發面：攜手國際策略夥伴，打造高效智能交易平台。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證券及期貨：本公司將迎來產品全面升級與新產品導入的高峰期，預期銷售增長將由四大核心主軸強力驅動：在極速交易方面，將於 Q3 推出「FPGA 硬體交易系統」，將交易延遲由微秒推進

至納秒等級，滿足高頻交易對速度的極致苛求；在後台架構革新上，「開放式全風控交易後台」打破封閉式系統藩籬，協助券商大幅降低維運成本並提升擴充彈性；在複委託市場，利用模組化次世代系統協助券商汰換老舊架構，不僅降低大型券商成本，更賦予中小型券商高 CP 值的競爭力；同時佈局前沿科技，「量子運算平台」透過量子圖論與可解釋性 AI，解決極端市場風險模型失效與合規審計難題。透過上述在速度、架構、市場剛需與前沿技術的完整佈局，我們將為客戶創造具體價值，並預估今年可以取得一個銷售專案，為公司帶來顯著的營收成長。

2. 交易決策產品：公司研發新產品平台，提供予投資人市場量化資訊，輔助投資人創造更佳的投資應用，提升客戶於投資操作上較有利之參考評估，預估今年可以取得 4 個銷售專案。
3. Multichars 策略交易：因應期貨市場高頻交易及策略交易需求，推廣代理之 MultiCharts 交易軟體，預估今年可以取得 2 個銷售專案。
4. 台股量化分析網站：公司持續針對終端投資族群，研發上市櫃個股分析資訊，以便利的方式提供予投資人多樣數據解盤及選股條件，作為台股投資人之數據分析參考，預估今年可取得 3,000 人次以上訂閱數。
5. APP 產品：公司持續針對選股理財等各種族群，研發行動 APP 分析個股資訊，以便利的方式提供予投資人多樣選股條件及數據，作為選股之參考，預估今年可取得 5,000 人次以上訂閱數。

(三)主要產銷政策

1. 增加策略市集產品銷售加值現有產品價值。
2. 持續研發訊號交易平台延伸現有產品運用。
3. 強化市場調研以延伸事業發展所需應用產品。
4. 持續擴大 B2C 產品銷售創造有效客群長期使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持續強化技術研發，深耕市場需求，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安全的交易解決方案，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重視員工培訓與技術創新，注重服務客戶的品質，強化軟體開發創新能力，成為證券金融軟體服務專業供廠商，穩健立足台灣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2026 年是台灣證券市場轉型的關鍵年，隨著「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推動與 AI 原生開發平台的成熟，客製化需求已從單純的功能開發，轉向高度整合與法規自動化。GenAI 已被深度整合進軟體開發流程。競爭對手利用 AI 自動生成程式碼與測試案例，大幅縮短客製化專案的交付週期。本公司須透過 AI 超級運算平台提升人均產值，以因應客戶對「高品質、短時程」的嚴苛要求。此外，證券交易對速度的要求極致，算力正從雲端推向用戶終端（邊緣運算）。具備「輕量化高效模型」與「硬體加速（FPGA/ASIC）」整合能力的軟體商將掌握更強的定價權。
2.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證交所 2026 年推動主動式 ETF、跨境交易與轉板制度簡化。這將引發券商與投信端大規模的客製化系統修改需求，特別是針對多幣別清算與跨市場部位管理。台灣科技業人才競爭激烈。本公司將策略性導入 AI 協作開發工具，以緩解工程師招募壓力，並將人力資源導向「業務邏輯諮詢」而非單純程式碼編寫，從而提高專案毛利率。
3. 2026 年是本公司從『勞力密集型軟體開發』朝向轉型為『技術領先型解決方案商』的一年。面對證交所五大策略帶來的系統更新潮，我們將利用 AI 工具大幅縮短客製化專案的時間（Time-to-Market），並以穩健的合規能力，成為證券金融機構在數位與永續雙轉型路上的首選夥伴。

總經理 馮國書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5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1)	就任日期 (註2)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崇旭	男 61~70歲	112/6/15	3年	107/6/25	2,000,000	6.52	2,268,000	5.86	0	0	0	0	中正大學企管博士、北京清華大學高階法律班結業、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化工組)碩士/台北建如、台中儒林及立人、高雄哈佛等各 大補習班化學老師、翰林雲端教育總顧問、錦田雲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旭文文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嘉義私立興華中學董事長	台灣立基知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力字教育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凱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中正大學兼任副教授、台越教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110,000	0.358	221,186	0.57	0	0	100,560	0.26	N/A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淮迅(股)公司	N/A	112/6/15	3年	112/6/15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文龍	男 61~70歲	112/6/15	3年	112/6/15	90,000	0.326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碩士、美國華盛頓大學DSL高級商務班結業、新光金控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新光人壽副總經理、元富證券副總經理、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凱旭證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凱衛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彬	男 61~70歲	112/6/15	3年	110/7/15	896,000	2.92	1,108,621	2.87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寶春	女 61~70歲	112/6/15	3年	110/7/15	1,382,000	4.51	1,567,000	4.05	0	0	0	0	0	台北商專/國正布業有 限公司負責人	國正布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	眾城資本 (股)公司	N/A	3年	110/7/15	1,185,000	3.86	1,466,607	3.79	0	0	0	0	0	N/A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謝明哲	男 41~50歲	112/10/1就任	3年	112/10/1	300,000	0.98	239,120	0.62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管理 學院資管科系	謝謝設計(股)公司董事 長、眾城資本(股)公司 董事、眾星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昭沁國際 有限公司	N/A	112/6/15就任	3年	112/6/15	330,000	1.08	304,548	0.79	0	0	0	0	0	N/A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孫正強	男 51~60歲	3年	112/6/15	50,000	0.16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碩士、 交通大學EMBA、台灣大 學化工系學士/久陽精 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寰聖國際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宏生活創意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利百景 (股)公司-獨立董事、竹 陞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清進	男 61~70歲	112/6/15就任	3年	110/7/15	0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陳 清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 師	陳清進律師事務所主持 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啤蒼	男 51~60歲	112/6/15就任	3年	112/6/15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 所碩士	安德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所長及安德信國際財 稅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眾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曾炳榮	30.86%
	程拓之	13.73%
	謝明宏	13.73%
	程季雄	11.30%
	謝明哲	9.26%
	陳美秀	4.94%
	楊宗翰	4.63%
	王坤盈	2.78%
	徐祥然	2.78%
	陳亭宇	2.78%
	張璫云	1.67%
	王紹宣	1.54%
	謝明宏	23.15%
准迅(股)公司	程拓之	23.14%
	徐祥然	13.57%
	陳亭宇	11.14%
	李岳能	10.00%
	許銘綺	10.00%
	王坤盈	4.00%
	李柔	2.00%
	伍尹邦	1.00%
	陳銘文	1.00%
	孫正強	100.00%
昭沁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長	王崇旭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從事補教業管理與教學經驗豐富，目前擔任凱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立基知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力宇教育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嘉義市私立興華中學董事長職務。	1.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均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副 董 事 長	准迅(股)公司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對於財務與金融經驗豐富，曾任新光金控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新光人壽副總經理、元富證券副總經理、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1.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均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法人代表:謝文龍			
董 事	黃彬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對於商業金融投資經驗豐富。	1. 為持有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均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董 事	黃寶春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對於專業服務行銷經驗豐富，目前任職國正布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 為持有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均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董 事	眾城資本(股)公司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對於專業服務行銷經驗豐富，目前擔任謝謝設計(股)公司董事長、眾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 為持有本公司前十名之法人股東。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均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法人代表:謝明哲			

董事	昭沁國際有限公司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均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法人代表:孫正強	對於金屬手工具製造業經驗豐富曾任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職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寰聖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清進	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持有國家考試合格法律事務之專業資格，現任職陳清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林陣蒼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現任職安德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安德信國際財稅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已取得服務證明書，經檢視服務證明書內容相符。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謝一震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曾任職阿瘦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中華民國高齡金融暨長照跨領域發展協會理事等職務；現任職震智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震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所代表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保利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所代表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本公司已取得服務證明書，經檢視服務證明書內容相符。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	-----	--	---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之多元化落實情形揭露

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未超過3屆	專業服務與行銷	財務與金融	補救業管理與教學	銀行及保險與房地產	法律	資訊軟體服務	金融事務及行政管理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營業判斷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0-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董事長	王崇旭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副董事長	准迅(股)公司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謝文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董事	黃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黃寶春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董事	眾城資本(股)公司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謝明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董事	昭沁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孫正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清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陣蒼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謝一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① 本公司第13屆董事會9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
- ② 本公司獨立董事平均任期為3年，3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未超過3屆。
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1名董事年齡位於41-50歲、3名董事位於51-60歲及5名董事位於61-70歲。
- ③ 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本公司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1位女性成員未達三分之一席次，未來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為目標，預計於下屆董事改選增加女性董事成員。
- ④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4、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及董事間皆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馮國書	男	111/10/20	6,000	0.02	0	0	0	0	淡江大學-電算系、寶研科技公司行銷協理	無	無	無	無	
第一事業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鄭賢義	男	112/01/01	80,000	0.21	68,149	0.18	0	0	美國伊利諾州昆西大學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寧波弘圻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寧波)協理	無	無	無	無	
第二事業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俊賢	男	112/01/01	10,000	0.03	0	0	0	0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科、倚天資訊(股)公司高級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財務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中 華 民 國	曾玉君	女	103/12/01	10,000	0.03	0	0	0	0	文化大學國貿系、晶磊半導體(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二、一一四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0)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一 般 董 事	董事長	王崇旭	3,458	3,638	0	0	6	6	24	46	0	0	0	0	0	0	3,488 (182.81)	3,690 (193.40)	無
	副董事長	准迅(股)公司	2,400	2,400	0	0	6	6	0	0	0	0	0	0	0	0	2,406 (126.10)	2,406 (126.10)	無
		法人代表:謝文龍	0	350	0	0	0	0	21	51	0	0	0	0	0	0	21 (1.10)	401 (21.02)	無
	董事	黃彬	120	120	0	0	6	6	24	24	0	0	0	0	0	0	150 (7.86)	150 (7.86)	無
	董事	黃寶春	120	120	0	0	6	6	24	24	0	0	0	0	0	0	150 (7.86)	150 (7.86)	無
	董事	眾城資本(股)公司	0	0	0	0	6	6	0	0	0	0	0	0	0	0	6 (0.31)	6 (0.31)	無
		法人代表:謝明哲 (112/10/1 就任)	120	12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144 (7.55)	144 (7.55)	無
	董事	昭沁國際有限公司	120	120	0	0	6	6	0	0	0	0	0	0	0	0	126 (6.60)	126 (6.60)	無
		法人代表:孫正強	0	0	0	0	0	0	21	21	0	0	0	0	0	0	21 (1.10)	21 (1.10)	無
	獨 立 董 事	董事	陳清進	120	120	0	0	9	9	45	45	0	0	0	0	0	0	174 (9.12)	174 (9.12)
董事		林畔蒼	120	120	0	0	9	9	51	51	0	0	0	0	0	0	180 (9.43)	180 (9.43)	無
董事		謝一震	120	120	0	0	9	9	45	53	0	0	0	0	0	0	174 (9.12)	182 (9.54)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暨績效評估辦法」實施：
- (1) 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係指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且無以前年度待彌補之虧損時，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比例提撥金額，再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審議分配各董事應得分配之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後轉陳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配給董事之酬勞。
 - (2) 固定薪資報酬係指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或年）給付董事固定薪資。
 - (3) 業務執行費用：係指董事本於其職責每次應參與出席或列席相關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而發給之出席費。
 - (4) 其他薪資酬勞項目倘有提供未包括於前列項目之薪酬或前列項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買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將所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本公司不予提供董事除上列薪資酬金以外之薪資酬勞項目。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黃彬、黃寶春、眾城資本(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謝明哲、昭沁國際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孫正強、陳清 進、林陣蒼、謝一震	黃彬、黃寶春、眾城資本(股)公 司法人代表:謝明哲、昭沁國際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孫正強、陳清 進、林陣蒼、謝一震	黃彬、黃寶春、眾城資本(股)公 司法人代表:謝明哲、昭沁國際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孫正強、陳清 進、林陣蒼、謝一震	黃彬、黃寶春、眾城資本(股)公 司法人代表:謝明哲、昭沁國際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孫正強、陳清 進、林陣蒼、謝一震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王崇旭、准迅(股)公司法人代表: 謝文龍	准迅(股)公司法人代表:謝文龍	王崇旭、准迅(股)公司法人代表: 謝文龍	准迅(股)公司法人代表:謝文龍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王崇旭	0	王崇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馮國書	2,964	2,964	0	0	858	858	6	0	0	3,828 (200.63)	3,828 (200.63)	無	
第一事業 副總經理	鄭賢義	1,809	1,809	0	0	2,182	2,182	5	0	0	3,996 (209.43)	3,996 (209.43)	無	
第二事業 副總經理	李俊賢	1,809	1,827	0	0	569	569	5	0	0	2,383 (124.90)	2,401 (125.84)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0	0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李俊賢	李俊賢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馮國書、鄭賢義	馮國書、鄭賢義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

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總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上表含暫代副總經理期間領取之相關酬金。

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第一事業副總 經理	鄭賢義	1,809	1,809	0	0	2,182	2,182	5	0	5	0	3,996 (209.43)	3,996 (209.43)	無
總 經 理	馮國書	2,964	2,964	0	0	858	858	6	0	6	0	3,828 (200.63)	3,828 (200.63)	無
第二事業副總 經理	李俊賢	1,809	1,827	0	0	569	569	5	0	5	0	2,383 (124.90)	2,401 (125.84)	無
協理-財務會計 主管及公司治 理主管	曾玉君	1,292	1,292	0	0	345	369	3	0	3	0	1,640 (85.95)	1,664 (87.21)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馮國書	0	19	19	(0.996)
	第一事業副總經理	鄭賢義				
	第二事業副總經理	李俊賢				
	協理-財務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曾玉君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若無法預估者金額（含股票及現），若無法預估者金額（含股票及現），若無法預估者金額（含股票及現），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職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341.30)	(371.80)	11.06	11.47
獨立董事	(27.67)	(28.09)	2.20	2.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34.96)	(535.90)	13.15	13.17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競爭力，確保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於日常營運時，能協助公司達成長期經營目標及策略，特訂定「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暨績效評估辦法」，建立制度化、合理化之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作業。

(2) 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酬金之給付項目及核付原則：① 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係指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且無以前年度待彌補之虧損時，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審議後轉陳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配給董事之酬勞。② (固定) 薪資報酬：係指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按月(或年)給付董事及功能性委員之固定薪資。③ 業務執行費用：係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本於其職責每次參與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而發給之出席費。

(3) 經理人之薪酬包含：① 固定薪酬部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得就經理人對公司或部門營運過去所呈現之績效考核結果及未來將擔負之職責輕重(包括業績及利潤目標)、管轄人數多寡、任務達成難易度等，綜合考量並以本公司訂頒之「各類人員職等、職稱暨薪資結構表」為區間範圍，評估建議核給經理薪資。② 變動薪資部分：包含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等，並與績效考核相連結如財務績效指標、人才培育、品質及風險等。③ 其他薪酬：每年薪資調整、退職退休金、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轉讓員工等。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於聘用時呈董事長核准，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後轉陳董事會決議通過。

·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2) 經營績效影響經營主管年終獎金之發放，公司訂有獎金辦法，依是否達成經營目標及公司整體損益發放獎金；本公司在創造營收同時兼備對未來風險之控管，故公司採穩健踏實之作法，為公司與客戶創造長遠的利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1)	備註
董事長	王崇旭	8	0	100%	第十三屆連任， 112.6.15 改選
副董事長	准迅(股)公司 法人代表：謝文龍	7	0	87.5%	第十三屆新任， 112.6.15 改選
董事	黃彬	8	0	100%	第十三屆連任， 112.6.15 改選
董事	黃寶春	8	0	100%	第十三屆連任， 112.6.15 改選
董事	眾城資本(股)公司 法人代表：謝明哲 (112/10/1 就任)	8	0	100%	第十三屆連任， 112.6.15 改選
董事	昭沁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孫正強	7	0	87.5%	第十三屆新任， 112.6.15 改選
獨立董事	陳清進	7	0	87.5%	第十三屆連任， 112.6.15 改選
獨立董事	林陣蒼	8	0	100%	第十三屆新任， 112.6.15 改選
獨立董事	謝一震	7	0	87.5%	第十三屆新任， 112.6.15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參閱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1/21	王崇旭董事長	公司第六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1.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各項獎金辦法案。 2.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考核獎金發放案。 3.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表」、「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表」、「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表」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表」。	王崇旭董事長為本次審議之人員。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

- 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表(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中加強宣導相關進修課程並請董事踴躍參加，以加強董事專業性。
 2. 為落實並發揮董事會職能，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茲遵行。
 3. 為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執行，公司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對董事會運作進行稽核並作成報告送呈獨立董事審查；並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議事單位對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及董事出席情形皆依法公告。
 5.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註 1: 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1)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2) 董事會績效評核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核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平均得分數 112 分，達成率 97.5%。 (2) 董事會績效評核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平均得分數 209 分，達成率 93%。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核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平均得分數 108 分，達成率 98%。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程度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本公司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平均得分數 99 分，達成率 99%。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114 年度 (註1)	第一次 114/01/24	第二次 114/03/12	第三次 114/05/12	第四次 114/07/16	第五次 114/08/11	第六次 114/09/25	第七次 114/11/12	第八次 114/12/24
陳清進	√	√	√	×	√	√	√	√
林陣蒼	√	√	√	√	√	√	√	√
謝一震	√	√	√	√	√	×	√	√

(註1)112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清進	5	0	83.3%	續任
獨立董事(委員)	林陣蒼	6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委員)	謝一震	6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12	第二屆第九次	●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審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無此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114/05/12	第二屆第十次	●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審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無此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114/07/16	第二屆第十一次	● 審議本公司擬購置自用辦公大樓不動產案。	無此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114/08/11	第二屆第十二次	●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審議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此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114/11/12	第二屆第十三次	●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審議擬定 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案。 ● 審議擬修訂本公司之「薪工循環」案。	無此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114/12/24	第二屆第十四次	● 審議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審議擬修訂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派辦法」案。 ● 審議本公司 115 年度財務報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潘俊名會計師簽證費案。 ● 審議擬定本公司 115 年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 審議擬增資全資子公司「凱衛投資(股)公司」新台幣七仟伍佰萬元整案。	無此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	---------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①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管理階層，定期與會計師就公司財務狀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溝通；會計師並就全集團財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

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與董事、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追蹤改善情況進行追蹤，並提下期董事會報告。

日期	溝通要點	溝通情形
114/03/12	2024 年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說明及事項溝通。	會計師就 2024 年查核財務報告結果說明及最新法令及函釋宣導等，與董事進行討論與溝通。另就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說明及 2024 年度生效之公司治理規定宣導。
114/12/26	2025 年查核規劃溝通事項及最新法令宣導。	會計師就 2025 年度查核規劃、關鍵查核項目及最新法令及函釋宣導，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議、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有服務單位，可與股東進行各種溝通，對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均有適當的時間討論股東會之議案，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採納與改善，但對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範採表決之方式決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後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已設有服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公司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對關係企業投資金額、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應收帳款進行總額管理，控制風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避免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1. 本公司於110年7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在第四條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2. 本公司第13屆9位董事成員名單，除有1名女性成員外，整體具備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

		國際市場觀者等經驗。 3. 本公司3位獨立董事任期皆未超過3屆。5位董事年齡在61-70歲，3位在51-60歲，1位在41-50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 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之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於100年12月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10年7月1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或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三)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0日修訂「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暨績效評估辦法」，其中①(固定)薪資報酬：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在同業薪資水準0%-150%間評估建議支給。②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係指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且無以前年度待彌補之虧損時，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審議後轉陳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配給董事之酬勞。各項績效考核項目、計得分配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權數比重、應計給點數積分及分派計算公式如下： <table><tr><td>一、任職董事期間/計得分配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權數比重為 15%。</td></tr><tr><td>二、董事兼任各項功能委員出席次數比/計得分配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權數比重為 15%。</td></tr><tr><td>三、出席董事會次數比/計得分配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權數比重為 50%。</td></tr><tr><td>四、對公司提出重要興革意見或有具體特殊貢獻/計得分配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權數比重為 20%。</td></tr><tr><td>計算公式</td></tr><tr><td>盈餘分派之個別董事酬勞=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總數×[個別董事各項考核項目計得之權重分配積分合計數/100(合計積分總數)]</td></tr></table> 根據辦法規定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作自評及整體績效	一、任職董事期間/計得分配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權數比重為 15%。	二、董事兼任各項功能委員出席次數比/計得分配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權數比重為 15%。	三、出席董事會次數比/計得分配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權數比重為 50%。	四、對公司提出重要興革意見或有具體特殊貢獻/計得分配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權數比重為 20%。	計算公式	盈餘分派之個別董事酬勞=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總數×[個別董事各項考核項目計得之權重分配積分合計數/100(合計積分總數)]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一、任職董事期間/計得分配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權數比重為 15%。									
二、董事兼任各項功能委員出席次數比/計得分配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權數比重為 15%。									
三、出席董事會次數比/計得分配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權數比重為 50%。									
四、對公司提出重要興革意見或有具體特殊貢獻/計得分配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權數比重為 20%。									
計算公式									
盈餘分派之個別董事酬勞=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總數×[個別董事各項考核項目計得之權重分配積分合計數/100(合計積分總數)]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核，亦針對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表進行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核自評之衡量項目涵蓋以下五大面向：

指標類別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之衡量項目涵蓋以下六大面向：

指標類別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績效評核自評之衡量項目涵蓋以下五大面向：

指標類別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之衡量項目涵蓋以下五大面向：

指標類別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每年1月自評表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籌辦單位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檢討後，送交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 依前述辦法已完成11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評核整體平均分數為209分，達成率93%。 二、董事會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112分，達成率97.5%。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分數為108分，達成率98%。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分數為99分，達成率99%。 114年度全部衡量指標整體達成率達90%以上，為「超越標準」。 依據114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尚無差異。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會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更換會計師，以符合獨立性原則，並定期評估會計師簽證之獨立性。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及114年度評估結果如下： <table><tr><th>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 (註)</th></tr><tr><td>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否</td><td>是</td></tr><tr><td>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table>	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註)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尚無重大差異。
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註)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員工 <u>關注議題</u>：勞僱關係/無歧視/職業健康與安全/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1)公司透過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 (2)每年績效考核後，召開「人評會」。 (3)公司設有「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其相關資訊於本公司官網上公開揭示。 3. 供應商 <u>關注議題</u>：市場形象/經營績效/環境面法規遵循/勞僱關係/供應商品質評估/反貪腐 (1)參加市場訊息之研討會(不定期)、拜會、互訪(不定期)； (2)針對供應商評鑑考核(每年)，確認供應商在產品品質及交貨準時等方面符合要求。 4. 客戶 <u>關注議題</u>：產品品質及服務/反貪腐/無歧視/供應商環境評估 (1)客戶滿意度調查研討會(不定期) (2)客戶說明會、研發聯盟、專業訓練、技術研討會、高階經營管理研討會、市場調查、拜訪、客戶訪談等方式(不定期)，獲取客戶回饋資訊。 (3)客服中心單位，提供客戶業務面整體配套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在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方便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聯絡管道，希望藉以加強透明性、及時性及互動性，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的依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www.kway.com.tw』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揭露，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資料亦隨時更新。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參考，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即時對外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為金融證券專業軟體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對於人權之尊重不遺餘力，對於員工工作環境、教育訓練，皆訂有完整之管理制度，祈能使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使之創造共榮互利之精神，可參閱本年报第85頁至第86頁。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對股東的責任是企業應有的責任，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努力的為公司創造更多的收益，即為股東爭取更多的利益，並將相關資訊及財務資料完整公告給股東了解。而本公司為專門銷售金融及證券商使用軟體，所以主要供應商為股市資訊之資料提供者，公司與其皆建立良好的供應商關係。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委託相關單位開辦之課程，敦請各董事參加，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报第96至第97頁。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評估不動產及產品等相關事項之風險後，皆依公平市價投保等額之保險，特別是為本公司之產品投保 USD1,000,000 元之資訊及網路技術錯誤或疏漏責任保險，對公司及客戶提供多一層保障；另關於財務投資等風險，本公司訂定投資循環之辦法，並於事前作完備之評估，審慎的控制風險。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溝通管道為「業務單位」，該部門與客戶間的往來皆依法規訂立合約並確實執行，以維護公司及客戶之權利與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USD1,000,000 元之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評鑑發佈結果進行改善，尤其在公司官網進行大幅度改版，更新「投資人專區」及「企業永續發展專區」等，以揭露更多公司治理相關訊息提供給大眾，並按照「公司治理評鑑」之精神繼續推動及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註一：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二：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①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姓名 身分別(註1)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清進	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此獨立董事持有國家考試合格法律事務之專業資格，現任職陳清進律師事務所(宏仁法律事務所合夥)主持律師。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林陣蒼	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此獨立董事持有國家考試合格會計師之專業資格，現任職安德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安德信國際財稅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謝一震	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此獨立董事持有國家考試合格會計師之專業資格，現任職震智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震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

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②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與定期評估檢討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且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應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③ 本公司配合政府法令規定已完成之事項：

(一)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於100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為配合法令規定，於111年1月19第四次修訂。

(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聘任薪酬委員：第六屆薪酬委員已於112年7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委員資格皆符合法令規定。

④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二)本屆(第六屆)委員任期：112 年 7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

最近年度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陣蒼	3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清進	3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謝一震	2	0	66.6%	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之處 理
第六屆/第四次 114/01/21	①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各項獎金辦法案。 ②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考核獎金發放案。 ③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表」、「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表」、「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表」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表」。			經出席委員會一致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五次 114/03/12	①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支付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人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發放明細案。 ②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調薪事宜。 ③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員工酬勞分配案。 ④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出席委員會一致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六次 114/09/25	①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分配予經理人案	經出席委員會一致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會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112年11月啟動ESG專案推動作業，建立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治理執行，由總經理擔任ESG專案推動召集人，負責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事務之推動，ESG專案組織分為執行秘書、公司治理小組、員工與社會關懷小組、環境永續小組、產品與創新小組，由總經理負責督導，持續宣導企業永續發展、企業經營理念與企業社會責任義務。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雖尚未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仍於： (一)公司治理面：企業營運穩定及有效率的展現，皆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對軟體產品品質管控及創新研發與客戶共創價值。 (二)環境面：宣導節約能源及水資源，並減少環境衝擊，成為對地球友善的企業公民。 (三)社會面：人力資本是企业營運之本，營造幸福職場及確保安全工作環境，並以完善制度保障員工權益，吸引人才與留才，讓員工適得其所、發揮長才，使企業保持競爭力。並鼓勵員工參加環保，參與社會貢獻等活動，遵循各法規法令，透過企業公民擔當履行社會責任。 <u>社會關懷：</u> 為參與關懷社會弱勢族群，凱衛每月定期向「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喜憨兒烘培屋訂購一定數量之公益麵包、餅乾等，以及不定期向「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愛肯樂活工場」訂購一定數量之饅頭。凱衛希望幫助及鼓勵社會上弱勢族群，使其提升工作能力，倡導自力更生，以融入社會服務。凱衛資訊也會將超過使用年限、已無法擔負日常工作，但仍可正常使用之報廢筆電，以專案形式無償提供給育幼院或偏鄉學童供學習使用，消除數位落差，同時達到資源永續。 <u>產業合作：</u> 凱衛為推動產學交流，整合產業及學術資源，推動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參與國內各大專院校建教合作，不定期提供大學相關科系學生至本公司進行短期工讀及實習合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具體執行與實施成效：</u> 本公司 114 年度共 21 次向「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喜憨兒烘焙屋訂購公益麵包、餅乾等，每次購買金額平均在 5,000 元以上。 本公司將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議題之風險融合於營運策略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等。
三、環境議題	✓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和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 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 應措施？	✓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節能減 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 棄物管理之政策？	✓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動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等基本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依據「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制定人權政策。且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極為重視勞工與商業道德政策推動，為保障勞工人權，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同仁權益。 職場性別平等及多元化： 女性多元化指標： <table><tr><th>指標</th><th>百分比</th><th>說明</th></tr><tr><td>女性占總員工(%)</td><td>31.29%</td><td>女性 46 位，截至 114/12/31 員工人數 147 人。</td></tr><tr><td>女性占所有主管(%)</td><td>25.00%</td><td>女性主管 6 位，所有主管 24 人(含副董)</td></tr><tr><td>女性占基層主管(%)</td><td>31.58%</td><td>一、三級主管 19 位，女性主管 6 位。</td></tr></table>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 (1)進用身障同仁達 100%目標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 (2)落實友善職場之女性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員工族裔指標： <table><tr><th>類別</th><th>占全體員工比例(%)</th></tr><tr><td>中華民國籍</td><td>100%</td></tr><tr><td>原住民</td><td>0</td></tr><tr><td>外國籍</td><td>0</td></tr></table>	指標	百分比	說明	女性占總員工(%)	31.29%	女性 46 位，截至 114/12/31 員工人數 147 人。	女性占所有主管(%)	25.00%	女性主管 6 位，所有主管 24 人(含副董)	女性占基層主管(%)	31.58%	一、三級主管 19 位，女性主管 6 位。	類別	占全體員工比例(%)	中華民國籍	100%	原住民	0	外國籍	0	尚無重大差異。
指標	百分比	說明																					
女性占總員工(%)	31.29%	女性 46 位，截至 114/12/31 員工人數 147 人。																					
女性占所有主管(%)	25.00%	女性主管 6 位，所有主管 24 人(含副董)																					
女性占基層主管(%)	31.58%	一、三級主管 19 位，女性主管 6 位。																					
類別	占全體員工比例(%)																						
中華民國籍	100%																						
原住民	0																						
外國籍	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其它多元化指標： <table><tr><th>類別</th><th>占全時員工百分比(%)</th></tr><tr><td>身心障礙人士(2位)</td><td>1.36%</td></tr><tr><td rowspan="4">全體員工</td><td>按年齡分群:<30歲</td><td>27.89%</td></tr><tr><td>按年齡分群:<30-50歲</td><td>53.06%</td></tr><tr><td>按年齡分群:>50歲</td><td>19.05%</td></tr><tr><td>總計:</td><td>100%</td></tr></table> (二)本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規則』其中包括薪資獎金、員工保險，員工工作考勤、員工獎懲、員工退休、員工教育訓練、員工福利制度等；並在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包含基層員工酬勞）。已適當將經營績效及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並年度適案調薪，且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供員工具競爭力的薪酬，用透明平等的薪酬政策，將企業營運績效回饋予員工。另針對具相關專業及工作經驗之人員，則按錄取者的學經歷、專長及證照等核定待遇，不會因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異。 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異 <table><tr><th>酬平等指標</th><th>差距（%）</th></tr><tr><td>男女薪資「平均數」的差距</td><td>15.44%</td></tr><tr><td>男女薪資「中位數」的差距</td><td>2.96%</td></tr><tr><td>男女「變動獎金平均數」的差距</td><td>3.06%</td></tr><tr><td>男女「變動獎金中位數」的差距</td><td>29.83%</td></tr></table> 尚無重大差異。	類別	占全時員工百分比(%)	身心障礙人士(2位)	1.36%	全體員工	按年齡分群:<30歲	27.89%	按年齡分群:<30-50歲	53.06%	按年齡分群:>50歲	19.05%	總計:	100%	酬平等指標	差距（%）	男女薪資「平均數」的差距	15.44%	男女薪資「中位數」的差距	2.96%	男女「變動獎金平均數」的差距	3.06%	男女「變動獎金中位數」的差距	29.83%	
	類別	占全時員工百分比(%)																								
身心障礙人士(2位)	1.36%																									
全體員工	按年齡分群:<30歲	27.89%																								
	按年齡分群:<30-50歲	53.06%																								
	按年齡分群:>50歲	19.05%																								
	總計:	100%																								
酬平等指標	差距（%）																									
男女薪資「平均數」的差距	15.44%																									
男女薪資「中位數」的差距	2.96%																									
男女「變動獎金平均數」的差距	3.06%																									
男女「變動獎金中位數」的差距	29.8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公司以下列方式進行： 1. 本公司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備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規成立組織及配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環境，減少職安風險並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課程，以提昇本公司所有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環境暨能源管理系統之基本知識，並灌輸正確觀念，提醒員工安全意識，以提升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環境績效及有效控制風險。本公司每年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確保大樓消防設備完善無誤，並加強宣導消防常識及職場安全管理，以建構安全、健康、幸福職場。 <table><tr><th colspan="3">114 年度職災分析</th></tr><tr><th>員工職災件數</th><th>人數</th><th>員工職災占員工總人數比率</th></tr><tr><td>0</td><td>0</td><td>0%</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3">114 年度火災分析</th></tr><tr><th>火災件數</th><th>死傷人數</th><th>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th></tr><tr><td>0</td><td>0</td><td>0%</td></tr></table> 2.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中高階主管的進階檢查及臨場醫護服務。 3.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4. 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供水設備定期保養與消毒。 5. 辦公室環境定期的消毒、二氧化碳濃度檢測、地板清洗及冷氣機設備定期保養及清洗。	114 年度職災分析			員工職災件數	人數	員工職災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0	0	0%	114 年度火災分析			火災件數	死傷人數	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0	0	0%	尚無重大差異。
114 年度職災分析																					
員工職災件數	人數	員工職災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0	0	0%																			
114 年度火災分析																					
火災件數	死傷人數	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0	0	0%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培訓員工針對職能所需，參加主管機關認證核可機構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識技能及幫助員工職涯發展規劃。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並於本公司經營之網路平台提供消費者權益申訴管道且本公司經營之網路平台所提供會員之服務皆確實遵循本國內各項法規規定辦理，針對法令遵循狀況變動，有相關部門專責監視管理。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第7項規範，對交易對象均有事前評估調查，往來之供應商皆屬致力於社會資源再利用之企業，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且本公司與供應商所簽署之合約中，皆有明定若發現有違反社會責任，或是其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不良影響之情形時，本公司可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的編寫是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永續發展報告書準則編制。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著合理的服務及銷售價格，以完善的福利來照顧公司員工，並宣導員工節約能源及用水等，以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社會服務及安定社會秩序。其相關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氣候風險與機會策略之最高決策單位為董事會，主要負責核定相關政策，並監督與維持氣候管理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組成考量公司永續經營專業知識背景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知識、經營實務、財務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並持續規劃強化董事會成員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實務經驗與知識技能。 本公司自112年起成立 ESG 專案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其下設立秘書單位及「公司治理」、「員工與社會關懷」、「環境永續」及「產品創新」4大功能小組負責推動 ESG 各面向業務，定期報告各項工作進度及實施成效，並不定期/定期檢視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執行情形，將氣候相關之策略規劃或執行成果向董事會提報。 TCFD 工作小組隸屬於 ESG 專案推動小組，由環境永續小組、產品創新小組及財務處之成員組成，負責實施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並規劃執行相關方案措施，以因應風險或掌握機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主要是召集相關部門以討論方式，針對營運面、業務面、供應鏈可能面臨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共辨識出6項風險及4項機會，其影響說明及影響期間分析結果如下： (短期指年 1~3 年；中期指 3~7 年；長期指 7 年以上) I. 風險： <table><tr><th>風險項目</th><th>影響說明</th><th>影響期間</th></tr><tr><td>聲譽風險-永續資訊揭露與評比參與</td><td>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永續相關之管理績效與外部評比分數提高關注度，故本公司須投入更多資源於各項永續資訊揭露及永續評比上，增加相關成本。</td><td>中、長期</td></tr><tr><td>市場風險-永續供應鏈趨勢</td><td>永續供應鏈管理已成國際主流，客戶對於供應商的篩選標準已不僅限於產品面，本公司身為金融機構的重要系統及技術提供者，將受到客戶更嚴格的 ESG 管理要求，因此將會更頻繁收到永續供應鏈之問卷調查與客戶實地稽核，可能增加銷貨成本。</td><td>中期</td></tr><tr><td>科技風險-技術轉型不及時</td><td>面對日益擴大的綠色市場，越來越多同業推出 ESG 或低碳的數位轉型解決方案，本公司亦感受到市場型態的轉變，若無法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或服務，將降低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影響業務收入。</td><td>中期</td></tr><tr><td>政策和法規風險-永續相關合規要求</td><td>配合我國政府的永續政策推動，例如，本公司須於 2025 年前發佈永續報告；2026 年前須完成 ISO 14064-1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2028 年前完成查證，可能提升本公司的合規成本，且若無法及時因應亦將受到相關裁罰。</td><td>短、中期</td></tr></table>	風險項目	影響說明	影響期間	聲譽風險-永續資訊揭露與評比參與	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永續相關之管理績效與外部評比分數提高關注度，故本公司須投入更多資源於各項永續資訊揭露及永續評比上，增加相關成本。	中、長期	市場風險-永續供應鏈趨勢	永續供應鏈管理已成國際主流，客戶對於供應商的篩選標準已不僅限於產品面，本公司身為金融機構的重要系統及技術提供者，將受到客戶更嚴格的 ESG 管理要求，因此將會更頻繁收到永續供應鏈之問卷調查與客戶實地稽核，可能增加銷貨成本。	中期	科技風險-技術轉型不及時	面對日益擴大的綠色市場，越來越多同業推出 ESG 或低碳的數位轉型解決方案，本公司亦感受到市場型態的轉變，若無法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或服務，將降低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影響業務收入。	中期	政策和法規風險-永續相關合規要求	配合我國政府的永續政策推動，例如，本公司須於 2025 年前發佈永續報告；2026 年前須完成 ISO 14064-1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2028 年前完成查證，可能提升本公司的合規成本，且若無法及時因應亦將受到相關裁罰。	短、中期
風險項目	影響說明	影響期間														
聲譽風險-永續資訊揭露與評比參與	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永續相關之管理績效與外部評比分數提高關注度，故本公司須投入更多資源於各項永續資訊揭露及永續評比上，增加相關成本。	中、長期														
市場風險-永續供應鏈趨勢	永續供應鏈管理已成國際主流，客戶對於供應商的篩選標準已不僅限於產品面，本公司身為金融機構的重要系統及技術提供者，將受到客戶更嚴格的 ESG 管理要求，因此將會更頻繁收到永續供應鏈之問卷調查與客戶實地稽核，可能增加銷貨成本。	中期														
科技風險-技術轉型不及時	面對日益擴大的綠色市場，越來越多同業推出 ESG 或低碳的數位轉型解決方案，本公司亦感受到市場型態的轉變，若無法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或服務，將降低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影響業務收入。	中期														
政策和法規風險-永續相關合規要求	配合我國政府的永續政策推動，例如，本公司須於 2025 年前發佈永續報告；2026 年前須完成 ISO 14064-1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2028 年前完成查證，可能提升本公司的合規成本，且若無法及時因應亦將受到相關裁罰。	短、中期														

	實體風險-立即性	氣候變遷造成不可控的極端天氣事件發生強度或頻率持續提高，例如：暴雨、颱風、淹水等。本公司的營運或服務中斷可能性增加，若未能及時恢復將導致客戶求償；員工通勤或差旅可能受到健康危害；客戶之電力中斷或設備故障可能性增加，導致本公司潛在維修與維護成本增加。	短、中期
	實體風險-長期性	持續高溫可能造成本公司辦公室及機房恆溫用電成本增加，或者提高設備故障之可能性，導致維修與維護成本增加。	中、長期
II. 機會：			
	機會項目	影響說明	影響期間
	創新產品與服務機會-低碳產品與服務	鑒於日益趨於嚴的環保及減碳要求，本公司得透過研發或代理有助於客戶進行低碳轉型的產品或資訊服務，將為公司帶來新的業務收入來源。	中期
	市場機會-政策參與	在我國 2050 淨零目標的驅動下，政府將投入大量預算於淨零轉型之技術研發或商業模式，本公司得響應相關政策或參與政府專案，將有助於政策推動，同時獲得補貼或獎勵，並爭取產品與服務的能見度。	中、長期
	營運韌性機會-氣候能力培育	持續加強氣候相關員工訓練及相關知能，培育永續人才，以因應淨零轉型趨勢及增進氣候變遷下的營運韌性，並將有利於開發新業務機會，增加本公司營業收入。	短、中期
	資源利用效率機會-節能辦公室及機房	推動本公司使用之辦公室及機房逐步朝向綠建築發展，除節約能源資源使用外，亦將有助於降低營運成本，並提供員工更良好的辦公環境，將可能提升其作業效率。	短、中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本公司辨識出氣候風險與機會後(詳如上揭項目2之說明),藉著透過發放問卷,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依照問卷填寫內容進行綜合分析,繪製氣候風險/機會矩陣,鑑別出關鍵氣候風險/機會,最後再由各相關單位撰擬預防規劃或因應策略。 2. 本公司完成3項關鍵風險與3項關鍵機會之相關財務影響評估,並分別擬定撰擬預防規劃或因應策略,相關評估結果如下: I. 3項關鍵風險: <table><tr><th>風險項目</th><th>影響說明</th><th>財務影響</th><th>預防規劃擬定</th></tr><tr><td>市場風險-永續供應鏈趨勢(轉型)</td><td>永續供應管理已成國際主流,客戶對於供應商的篩選標準已不僅限於產品面,本公司身為金融機構的重要系統及技術提供者,將受到客戶更嚴格的 ESG 管理要求,因此將會更頻繁收到永續供應鏈之問卷調查與客戶實地稽核,可能增加銷貨成本。</td><td>成本增加</td><td> - 將關注國內外永續規範,並制定相應的管理計畫,以達到符合 ESG 管理要求。 - 針對第三方稽核缺失,將進行檢討及改善處理。(財務處) - 建立培訓和教育計畫,落實公司內部了解和實施永續供應鏈管理工作。(BU1) - 積極跟進國內外永續規範,制定相應的管理計畫。 - 將針對第三方稽核缺失,進行改善與處理。 - 企業的永續供應鏈應建置完整供應商管理政策與流程。 - 落實供應鏈永續發展(資訊處) - 積極跟進國內外永續規範,制定相應的管理計畫。(管理處) </td></tr><tr><td>聲譽風險-永續資訊揭露與評比參與(轉型)</td><td>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永續相關之管理績效與外部評比分數提高關注度,故本公司須投入更多資源於各項永續資訊揭露及永續評比上,增加相關成本。</td><td>成本增加</td><td> - 積極投入永續人才實行相關之訓練,規劃符合永續資訊揭露相關措施,以達到提高永續評比等級。(財務處) - 於永續人才資源上實行相關之訓練,並投入相應的資源來進行永續相關事務(管理處) </td></tr><tr><td>科技風險-技術轉型不及時(轉型)</td><td>面對日益擴大的綠色市場,越來越多同業推出 ESG 或低碳的數位轉型解決方案,本公司亦感受到市場型態的轉變,若無法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或服務,將降低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影響業務收入。</td><td>收入降低</td><td> - 盤點公司核心技術,找出與綠色解決方案或相關服務之關聯性,積極投入人才培育與研發工作,以有效協助客戶進行淨零轉型(BU2) - 在綠色市場中與客戶建立積極的互動,了解其需求和期望,快速調整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市場變化。(BU1) </td></tr></table>	風險項目	影響說明	財務影響	預防規劃擬定	市場風險-永續供應鏈趨勢(轉型)	永續供應管理已成國際主流,客戶對於供應商的篩選標準已不僅限於產品面,本公司身為金融機構的重要系統及技術提供者,將受到客戶更嚴格的 ESG 管理要求,因此將會更頻繁收到永續供應鏈之問卷調查與客戶實地稽核,可能增加銷貨成本。	成本增加	- 將關注國內外永續規範,並制定相應的管理計畫,以達到符合 ESG 管理要求。 - 針對第三方稽核缺失,將進行檢討及改善處理。(財務處) - 建立培訓和教育計畫,落實公司內部了解和實施永續供應鏈管理工作。(BU1) - 積極跟進國內外永續規範,制定相應的管理計畫。 - 將針對第三方稽核缺失,進行改善與處理。 - 企業的永續供應鏈應建置完整供應商管理政策與流程。 - 落實供應鏈永續發展(資訊處) - 積極跟進國內外永續規範,制定相應的管理計畫。(管理處)	聲譽風險-永續資訊揭露與評比參與(轉型)	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永續相關之管理績效與外部評比分數提高關注度,故本公司須投入更多資源於各項永續資訊揭露及永續評比上,增加相關成本。	成本增加	- 積極投入永續人才實行相關之訓練,規劃符合永續資訊揭露相關措施,以達到提高永續評比等級。(財務處) - 於永續人才資源上實行相關之訓練,並投入相應的資源來進行永續相關事務(管理處)	科技風險-技術轉型不及時(轉型)	面對日益擴大的綠色市場,越來越多同業推出 ESG 或低碳的數位轉型解決方案,本公司亦感受到市場型態的轉變,若無法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或服務,將降低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影響業務收入。	收入降低	- 盤點公司核心技術,找出與綠色解決方案或相關服務之關聯性,積極投入人才培育與研發工作,以有效協助客戶進行淨零轉型(BU2) - 在綠色市場中與客戶建立積極的互動,了解其需求和期望,快速調整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市場變化。(BU1)
風險項目	影響說明	財務影響	預防規劃擬定														
市場風險-永續供應鏈趨勢(轉型)	永續供應管理已成國際主流,客戶對於供應商的篩選標準已不僅限於產品面,本公司身為金融機構的重要系統及技術提供者,將受到客戶更嚴格的 ESG 管理要求,因此將會更頻繁收到永續供應鏈之問卷調查與客戶實地稽核,可能增加銷貨成本。	成本增加	- 將關注國內外永續規範,並制定相應的管理計畫,以達到符合 ESG 管理要求。 - 針對第三方稽核缺失,將進行檢討及改善處理。(財務處) - 建立培訓和教育計畫,落實公司內部了解和實施永續供應鏈管理工作。(BU1) - 積極跟進國內外永續規範,制定相應的管理計畫。 - 將針對第三方稽核缺失,進行改善與處理。 - 企業的永續供應鏈應建置完整供應商管理政策與流程。 - 落實供應鏈永續發展(資訊處) - 積極跟進國內外永續規範,制定相應的管理計畫。(管理處)														
聲譽風險-永續資訊揭露與評比參與(轉型)	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永續相關之管理績效與外部評比分數提高關注度,故本公司須投入更多資源於各項永續資訊揭露及永續評比上,增加相關成本。	成本增加	- 積極投入永續人才實行相關之訓練,規劃符合永續資訊揭露相關措施,以達到提高永續評比等級。(財務處) - 於永續人才資源上實行相關之訓練,並投入相應的資源來進行永續相關事務(管理處)														
科技風險-技術轉型不及時(轉型)	面對日益擴大的綠色市場,越來越多同業推出 ESG 或低碳的數位轉型解決方案,本公司亦感受到市場型態的轉變,若無法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或服務,將降低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影響業務收入。	收入降低	- 盤點公司核心技術,找出與綠色解決方案或相關服務之關聯性,積極投入人才培育與研發工作,以有效協助客戶進行淨零轉型(BU2) - 在綠色市場中與客戶建立積極的互動,了解其需求和期望,快速調整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市場變化。(BU1)														

II. 3項關鍵機會：			
機會項目	影響分析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擬定
創新產品與服務機會-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	鑒於日益趨於嚴的環保及減碳要求，本公司得透過研發或代理有助於客戶進行低碳轉型的產品或資訊服務，將為公司帶來新的業務收入來源。	新收入來源	- 持續規劃創新的綠色解決方案與改變服務的提供方式(BU2) - 規劃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客戶實施低碳數位轉型策略。(BU1)
市場機會-政策參與(轉型)	在我國 2050 淨零目標的驅動下，政府將投入大量預算於淨零轉型之技術研發或商業模式，本公司得響應相關政策或參與政府專案，將有助於政策推動，同時獲得補貼或獎勵，並爭取產品與服務的能見度。	新收入來源	- 積極響應政府政策方針，並參與政府氣候變遷相關專案。(BU2) - 積極參與碳中和標準和認證計畫，以確保產品和服務符合行業和政府的要求。(BU1) - 響應政府政策方針，規劃及研發創新的綠色解決方案產品，參與政府專案獲得補貼或獎勵，並爭取產品與服務的能見度。(財務處)
營運韌性機會-氣候能力培育(轉型)	持續加強氣候相關員工訓練及相關知能，培育永續人才，以因應淨零轉型趨勢及增進氣候變遷下的營運韌性，並將有利於開發新業務機會，增加本公司營業收入。	收入增加	持續加強氣候相關員工訓練及相關知能，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增加主管、員工、供應商對永續及淨零議題之認知與風險管理意識。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凱衛資訊長期致力於管理各項風險，包括財務、業務、營運和氣候變遷等多個領域。且為實現公司的永續經營目標，本公司建立完整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覆蓋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並透過內外部稽核的驗證，確保制度有效執行。 在氣候風險之管理方面，本公司已將其與既有風險管理框架整合，採用綜合的風險辨識、管理和監控流程： 風險辨識： 透過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和程序，以 TCFD 架構指引為基礎，進行跨部門的訪談和討論，共同協力辨識公司面臨的氣候變遷風險。			

	• 風險管理： 1.由各單位負責與自身業務的風險管理，以確保有效控制和管理潛在衝擊。 2.分析相關財務衝擊及影響時間，檢視並規劃公司已經或可以進行的因應措施。 3.風險因應策略和管理計畫，並持續改善和調整，符合 PDCA (Plan-Do-Check-Act) 流程。 • 風險監控： 1.TCFD 工作會議，及時瞭解各單位的風險管理進展，實現跨部門的溝通。 2.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的進度與成果。 通過以上程序旨在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公司在各方面能夠有效應對潛在的風險，同時符合永續經營的目標。 參考 TCFD 官方風險清單等相關資訊，由永續推動小組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再依據 RCP 8.5 氣候情境，評估可能發生的氣候災害影響，並透過「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與「3D 災害潛勢地圖」等公開氣候模型及圖表網站，分析可能的實體氣候災害，評估在面對最極端的氣候下，可能帶來的衝擊與影響。 經過 RCP 8.5 氣候情境假設，極端氣候雖造成颱風、豪雨等天災，可能導致生產及物流延誤之風險，對整體運營狀況而言，影響甚微。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了達成淨零排放，本公司規劃下列轉型計畫： • 短期(1年):落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推動碳減量計畫及多項節能措施，降低潛在財務衝擊。 • 中期(3年):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委由第三方查證。 • 長期(2050年): 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實施內部碳定價，未來將視法規或公司策略與營運需求進行規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近 2 年之工作重點為優先完善溫室氣體盤查，以利作為未來減碳目標設定之參考。本公司專案團隊遵循 ISO 14064-1：2018 標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以完成初步成果，2025 年度本公司範疇 1+範疇 2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93.1323 噸 CO2e，較去年減少 6.87%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為汰換辦公燈具為高能效之燈具，以降低外購電力使用量。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評估各項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以提高能效做為設備更換之首要考量，並透過內部宣導低碳教育與提倡節能減碳觀念，促進溫室氣體減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1-1)。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自願性依循 ISO 14064-1：2018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盤查結果請參考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 2026 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7 年開始盤查。					
本公司依循國際標準組織 (ISO) 發布之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2023 年起，每年定期自行盤查本公司個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最近兩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2025 年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範疇一	12.8720	—	規劃於 2028 年前取得外部機構之確信聲明	
	範疇二	180.2603			
	合計	193.1323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尚未盤查	0.6341			
2024 年		尚未盤查			
2024 年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範疇一	25.218	—	規劃於 2028 年前取得外部機構之確信聲明	
	範疇二	182.17			
	合計	207.388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尚未盤查	0.7669			
範疇三(得自願揭露)	—	—	—	規劃逐步完善範疇三之盤查工作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 2027 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8 年開始執行確信。 本公司目前尚未執行確信，後續將規劃時程執行。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

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規劃 2025 年設立基準年，減量目標將持續評估各項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將以提高能效做為設備更換之首要考量，並透過內部宣導低碳教育與提倡節能減碳觀念，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為目標。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對價或不正當利益，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不正當利益或承諾、要求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方式、金額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逕行扣除。 ii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中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以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之兼職單位，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包含制訂及編修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舉辦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等，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將視法令或實際需要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禁止不誠信之行為、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並要求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除此之外，「董事會議事規範」，亦就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予以明文規定。並提供申訴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並確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公稽核單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力求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得以廣泛宣導及持續教化，將誠信經營納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中，內容主要涵括員工從業道德、員工行為規範、誠信及公平交易、保密責任等課程，讓新進同仁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及方向。114年度參加人次為40人，每次進行時程30分鐘。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置人事管理規則辦法，其包括具體檢舉管道、發現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違法情事或性騷擾行為受理專責人員如下： 1. 檢舉管道-員工意見信箱 weknow@mail.kway.com.tw 及檢舉專線電話(02) 2528-1773。 2. 受理專責人員-由人事部門主管處理。 3. 檢舉人之保護-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其遭受報復。 4. 同時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台幣10萬元以下獎金。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訂有受理檢舉人規定，提供正當檢舉申訴管道(員工意見信箱)，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之保護措施，為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的發生，並徹底實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以架設網站方式，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之揭露，並明訂應盡力確保公司對公眾揭露的資訊完整、允當、正確及即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員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①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程規則等。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kway.com.tw>

②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公告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並於訂定後發送相關程序資訊予本公司各董事參閱之；公司內部方面，已將此程序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網站，以供本公司經理人、各階層主管及全體同仁遵循之，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違法情事。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kway.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kway.com.tw>，本公司股票代號：5201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專區→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6/17	承認事項：	
	-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依董事會決議訂定 114 年 4 月 2 日為分配基準日，並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35 元)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公告本公司網站

2. 董事會

114/01/21	本公司第六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討論事項審查意見案。	- 本公司第六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共計審議三項討論事項： -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各項獎金辦法案。 -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考核獎金發放案。 -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表」、「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表」、「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表」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表」，提請 審議。 本案因涉及王崇旭董事長個人績效考核獎金發放，故王董事長自請迴避，由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林陣蒼獨董暫代主持會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03/1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提請 核議。 - 上開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 -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待本案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係依會計師查核後稿本所編製，提請 核議。 -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 本案業經民國114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待本案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規定提出，提請 核議。 ● 本案業經民國114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前利益(即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79,765,610元，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提撥比率，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2,302,636元，員工酬勞新台幣4,605,271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提請 核議。 ● 待本案通過後，將提交股東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文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提請 核議。 ● 本案業經民國114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待本案通過後，將提交股東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召開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案，及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 擬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早上九點整，於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29號2樓(台北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舉行股東常會。 ● 擬訂定股東常會議程。 ●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茲訂定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為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受理處所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5樓)。 ● 以上提請 核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擬訂定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之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本公司擬自民國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1,410,710元，分派現金股利，預計每股配發1.35元。 ●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下： 1. 市場除息交易日：114年3月27日； 2. 最後過戶日：114年3月28日； 3. 停止過戶期間：自114年3月29日至114年4月2日止； 4. 除息基準日：114年4月2日； 5. 現金股利發放日：114年4月24日。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本公司第六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 本公司第六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共計審議四項討論事項： 1.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支付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人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發放明細案。 2.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調薪事宜。 3.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員工酬勞分配案。 4.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案因涉及王崇旭董事長個人調薪事宜，故王董事長自請迴避，由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林陣蒼獨董暫代主持會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05/12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潘俊名會計師核閱完竣。 ●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以上提請 核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文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提請 核議。 ●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待本案通過後，將提交股東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07/16	● 本公司擬購置自用辦公大樓不動產案。	● 本公司目前使用之辦公大樓為租賃，為永續經營及考量因租賃辦公室將受到契約、租金上漲及整合空間之限制，且為提供員工較佳的辦公環境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對本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及永續發展有所助益，擬規劃評估購置辦公大樓。 ● 因應上述需求，擬購買之標的物： 1. 土地及建物：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782、782-1、782-2、783 地號土地；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八樓之 2。 2. 土地及建物：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 號。 ●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標的物 1：已取得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書金額為新台幣 270,085,813 元。 ● 預計購買總價： 標的物 1-土地及建物新台幣 268,000,000 元。 標的物 2-以 1.6 億元為上限。 ● 本案經 114 年 7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若因市場變化或其他因素

		影響交易總價時，實際交易價格在前述預計購買總價加減 3% 以內，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08/11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潘俊名會計師核閱完竣。 ●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以上提請 核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本公司為購置辦公大樓與辦公設備所需之資金，擬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一)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8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洽證券承銷商參酌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額 15% 計 1,2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普通股總額 10% 計 8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計 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併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0,674,600 股計算，每仟股可認購 195.60157263 股；惟若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事，致增資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變動，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實際發行股份，按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原股東認購比率。 4. 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普通股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辦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案件申報生效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低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之暫定發行價格，以致資金募集不足時，擬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購置辦公大樓與辦公設備之部份資金；若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募集資金增加，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6. 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款繳款期間、現金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相關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請參閱現金增資預計時程表。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三年，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實際發行金額與擔保機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依上述發行限額內視實際狀況決定之。 2. 本案採競價拍賣方式公開銷售，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1%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件，請參閱附件六。本次發行方式及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並自發行日起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上櫃掛牌買賣。 ●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計畫有關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股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其所需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基於營運評估、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必要修正，或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全權處理之。
--	--	---

		● 為配合前揭辦理本次資金募集作業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以上提請 核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申請授信案。	● 為配合本公司購置不動產之需求，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申請授信如下： 1. 短期擔保放款額度 TWD53,600 仟元，提供本公司名下十成存款為擔保。 2. 短期放款額度 TWD214,400 仟元，提供擬購入之不動產(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8 樓之 2)為擔保。 3. 公司債保證額度 TWD100,000 仟元，提供上述不動產為擔保或部分存款設質。 ●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合約相關事宜，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 核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擬出具本公司編製「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	● 依主管會 109 年 8 月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劃項目，為強化非財務性之資訊揭露，規定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 ● 本公司擬出具編製「2024 年永續報告書」，請詳附件八，提請 核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09/25	● 本公司 11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分配予經理人案。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通過辦理 11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額 15%計 1,2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 ● 依據本公司「11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辦法」規定，員工認股實際價格以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公告定價為準，認購繳款期間為 114/10/15~114/10/23，其他作業時程詳見 114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作業日程表。 ● 嗣經各責任中心主管審慎衡酌各員工對公司之貢獻度，並經董事長核定得予認購之員工名單及認購股份數額中，計核列馮國書等 4 人為經理人，共計得認購之股份數額為 284,000 股，佔本次現增員工認股總股數之比例為 23.67%。 ●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以上提請 核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11/12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潘俊名會計師核閱完竣。 ●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以上提請 核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擬定 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案。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內部稽核辦法，擬定 115 年度查核計劃，提請 核議。 ●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擬修訂本公司之「薪工循環」案。	● 為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文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說明，提請 核議。 ●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銀行貸款額度展期案。	●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擬向新光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展期。 ●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合約相關事宜，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 核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12/24	● 本公司 115 年度組織暨主管異動調整案。	● 本公司為業務發展及規劃產品市場所需，擬於 115 年度新增「第三事業群」，轄下設立「創新產品處」二級單位。其人員配置由原「二-策略產品處」部分人員調任，由徐祥然協理調任為單位二級主管，並暫代一級主管職。 ● 為提供董事長制定公司目標及有效執行決策，擬於「董事長室」轄下新增「董總辦公室」。 ● 以上組織及人員調整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變更後組織圖，以上提請 核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本公司 115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案。	● 本公司 115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業已擬編完成，提請 核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文字，提請 核議。 ●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待本案通過後，將提交股東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擬修訂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派辦法」案。	● 為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分派酬勞事項，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每年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擬修訂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派辦法」部分條文文字，提請 核議。 ●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本公司 115 年度財務報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潘俊名會計師簽證費案。	● 本公司 115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簽證費為新台幣壹佰捌拾萬元整（含合併財務報告及子公司查核），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審計品質指標（AQI），提請 核議。 ● 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擬定本公司 115 年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 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of Accountants, IESBA）修訂之規範」辦理。 ● 擬定本公司 115 年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提請 核議。 ● 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擬增資全資子公司「凱衛投資(股)公司」新台幣七仟伍佰萬元整。	● 本公司為持續發展長期營運策略及投資新事業，擬辦理增資全資子公司「凱衛投資(股)公司」新台幣七仟伍佰萬元整，並視其營運及現金流狀況，將分為三仟伍佰萬元及四仟萬元分次投資。增資子公司評估報告，提請 核議。 ●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擬定本公司 114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包含應分派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其提撥比率佔全體員工酬勞比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11 月自結獲利情形未達年度預算目標，故擬提撥 3% 董事酬勞及 6% 員工酬勞，提請 核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5/01/28	● 擬變更本公司 115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案。	● 因修正薪資費用及其相關費用調整，擬變更本公司 115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本公司第六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有	● 本公司第六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共

	關討論事項審查意見案。	計審議三項討論事項： 1. 審議本公司 115 年度各項獎金辦法案。 2.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表」、「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表」、「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表」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表」。 3.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績效考核獎金發放案，提請 核議。 ● 本案因涉及王崇旭董事長個人績效考核獎金發放，故王董事長自請迴避，由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林陣蒼獨董暫代主持會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依薪酬委員會通過調整後經理人 114 年度績效考核獎金，全案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5/03/12	●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 ●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提請 核議。 ● 上開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 ● 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待本案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係依會計師查核後稿本所編製，提請 核議。 ●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 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待本案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規定提出，提請 核議。 ● 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包含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案。	●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前利益(即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129,595 元，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提撥比率，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63,888 元及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127,77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參考章程及主管機關公告為依據，本公司定義 114 年度基層員工為月平均薪資新台幣 63,000

		元為準。並依「員工酬勞分派辦法」計算結果，建議「基層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 34%，提撥金額為 43,444 元，以上提請 核議。 ● 待本案通過後，將提交股東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為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本屆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均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新選任第十四屆董事於本次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三年，以上提請 核議。 ● 待本案通過後，將提請股東常會選舉之。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配合本次董事改選案所需，擬提出 7 名董事及 4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核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審查本公司改選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提名 11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本次股東常會應改選董事 11 席(含 4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 ● 本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相關公告。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召開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案，及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名及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案。		● 擬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早上九點整，於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29 號 2 樓(台北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舉行股東常會。 ● 擬訂定股東常會議程。 ●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茲訂定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為受理股東提名及提案期間，受理處所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5 樓)。 ● 以上提請 核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擬請董事會變更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含創投及海內外子公司設立投資)之授權總額度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案。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五案之決議，為有效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同意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運用於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含創投及海內外子公司設立投資)。 ● 為考量公司近期現增資本額增加，及有效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擬請董事會提高對長短期有價

		證券投資額度（不含創投及海內外子公司設立投資），變更為總投資額度壹億伍仟萬元內，授權董事長依處取辦法全權處理，提請 核議。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本公司第六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討論事項審查意見案。	● 本公司第六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共計審議四項討論事項： 1.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支付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人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發放明細案。 2.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15 年度調薪事宜。 3.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員員工酬勞分配案。 4.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 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因涉及王崇旭董事長個人調薪事宜，故王董事長自請迴避，由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林陣蒼獨董暫代主持會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5/04/23	● 修正暨審查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配合本次董事改選案所需，擬提出修正後 7 名董事及 4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本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相關公告，提請 核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5/05/6	● 補提名暨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本公司於 115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核通過陳清進、林陣蒼及謝一震等三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另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陳香吟小姐因其公司未同意，故本次另行補提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蔡麗清小姐。 ● 本次審查補提獨立董事候選人蔡麗清小姐資格條件，請參閱附件一，以上提請 審查。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採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

(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潘俊名	114/01-114/12	1,750	100	1,85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1)	姓 名	114 年 度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王 崇 旭	(482,000)	0	0	0
副 董 事 長	准訊(股)公司	11,186	0	0	0
	法人代表:謝文龍	166,000	0	(166,000)	0
董 事	黃 彬	182,371	0	0	0
董 事	黃寶春	185,000	0	0	0
董 事	眾城資本(股)公司	216,607	0	0	0
	法人代表:謝明哲	(60,880)	0	0	0
董 事	昭沁國際有限公司	(25,452)	0	0	0
	法人代表:孫正強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清進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陣蒼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一震	0	0	0	0
總經理	馮國書	6,000	0	0	0
第一事業群副總經理	鄭賢義	80,000	0	0	0
第二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俊賢	10,000	0	0	0
協理-財務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曾玉君	10,000	0	0	0

(註1)112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二)股權移轉資訊：以上內部人股權之移轉均於集中市場交易並無特定對象，故皆非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情形：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王崇旭	質押	107.12.11	非關係人	無	880,000	5.86%	12.69%	\$8,000,000
眾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112.12.25	非關係人	無	500,000	2.866%	7.20%	\$7,500,00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 115年4月18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2)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註2)	名稱 (或姓名)	關 係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企再造壹私募股權投資有限合伙投資	2,385,601	6.16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企再造壹私募股權投資有限合伙投資代表人:台企再造壹股份有限公司(台企再造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日燦)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崇旭	2,268,000	5.86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寶春	1,567,000	4.05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阮華軒	1,514,000	3.91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眾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466,607	3.79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眾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程拓之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莊有憶	1,113,391	2.879%	無	無	無	無	莊有德	兄 弟	無
黃彬	1,108,621	2.86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林鴻集	1,057,272	2.73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莊有德	952,942	2.464%	無	無	無	無	莊有憶	兄 弟	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329	2.04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修偉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 115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凱衛投資(股)公司	10,900,000	100%	0	0	10,900,000	100%
凱旭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740,000	87%	0	0	1,740,000	87%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參、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股本來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4.05	10	400,000	4,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股本	無	無
75.01	10	4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	無	無
79.05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16,000,000	無	無
85.08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	無	無
85.12	10	5,800,000	58,000,000	5,800,000	58,000,000	盈餘轉增資8,000,000	無	無
86.06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140,000,000	無	無
86.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350,000	223,500,000	現金增資25,500,000	無	註1
87.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49,680,000 盈餘轉增資22,3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470,000	無	註2
88.08	10	48,000,000	480,000,000	34,500,000	345,000,000	盈餘轉增資24,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1,000,000	無	註3
89.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910,000	409,100,000	盈餘轉增資34,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7,6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2,000,000	無	註4
90.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100,000	431,000,000	盈餘轉增資18,79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3,105,000	無	註5
92.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22,674,600	226,746,000	銷除庫藏股33,200,000 減資171,054,000	無	註6
93.02	10	60,000,000	600,000,000	25,674,600	256,746,000	私募30,000,000	無	註7
99.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674,600	306,746,000	私募50,000,000	無	註8
114.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674,600	386,746,000	現金增資80,000,000	無	註9

註1:經證期會86.09.25(86)台財證(一)七二八八一號函核准。

註2:經證期會87.06.01(87)台財證(一)四七六四八號函核准。

註3:經證期會88.07.09(88)台財證(一)六三五四四號函核准。

註4:經證期會89.06.22(89)台財證(一)五三七六六號函核准。

註5:經證期會90.07.16(90)台財證(一)一四六00八號函核准。

註6:經證期會92.12.12台財證一字第0920153324號函核准。

註7:經9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6,000,000股，僅辦理3,000,000股；96.8.23證櫃監字第0960024769號函

核准於96.8.28起開始櫃檯買賣。

註8:經98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5,000,000股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於99年6月10日收足股款，並於99年6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09985213800號函核准登記；102.11.12證櫃監字第10200282533號函核准於102.11.15起開始櫃檯買賣。

註9: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09.15金管證發字第1140357387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8,674,600 股	21,325,400 股	60,000,000 股	1. 本公司股票係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2.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09.15金管證發字第1140357387號函核准之現金增資案。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企再造壹私募股權投資有限合夥投資	2,385,601	6.168%
王崇旭	2,268,000	5.864%
黃寶春	1,567,000	4.052%
阮華軒	1,514,000	3.915%
眾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466,607	3.792%
莊有憶	1,113,391	2.879%
黃彬	1,108,621	2.867%
林鴻集	1,057,272	2.734%
莊有德	952,942	2.464%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329	2.041%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充分反映營運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要求，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發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之方式分派之。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四年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9,337,300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元，並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配股情形，故無影響。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包含應分派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其提撥比率佔全體員工酬勞比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金額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之成數提撥為估列基礎。
-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股數依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 (3) 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包含基層員工酬勞)之金額如下：

- (1) 擬議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63,888元及員工酬勞(包含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127,776元，上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實際分派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實際分派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數	差異
員工酬勞	4,605,271	4,605,271	無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02,636	2,302,636	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4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10.13 ~ 103.12.5	90.2.20~90.4.19	89.12.15~90.2.14	89.11.10 ~90.1.15
買回區間價格	11元~17元	12元~20元	10元~18元	15元~3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00 仟股	普通股 80 仟股	普通股 1,440 仟股	普通股 1,8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6,775 仟元	新台幣 1,266 仟元	新台幣 18,733 仟元	新台幣 28,398 仟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80%	30.77%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00 仟股	80 仟股	1,440 仟股	1,8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91%	0.20%	3.62%	4.52%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第四次庫藏股 1,200 仟股轉讓與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並已全數完成過戶。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庫藏股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4 年 10 月 15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12.96%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7 年 10 月 15 日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 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尚無債權人行使轉換之情事。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 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之公開說明書」第 57 至 61 頁。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115 年 3 月 31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34	124
	最 低	115.80	114
	平 均	121.00	119.4
轉 換 價 格		38.5	38.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4 年 10 月 1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1.2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本公司無發行交換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應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並揭露相關發行條件、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屬私募特別股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情形。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並揭露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項。屬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本公司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九十六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 單位數	96 年 10 月 5 日 1,000,000 單位	111 年 7 月 7 日 1,000,000 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註 4）	96 年 12 月 27 日	未發行
已發行單位數	1,000,000 股	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1,0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率	3.89%	3.26%
認股存續期間	96 年 12 月 27 日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	—
履約方式（註 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 間及比率（%）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 年後(98 年 12 月 27 日起)，可就被 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 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 年後(99 年 12 月 27 日起)，可就被 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百分之六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3.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 年後(100 年 12 月 27 日起)，可就被 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 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 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 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 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 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 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 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3.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 滿四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 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00 股	1,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 股認購價格	25.8	—
未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3.89%	3.2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且最高可能稀釋比例僅 3.75%，故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不致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	--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本公司114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委員會114年9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57387號函(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114年9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573871號函(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核准申報生效。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368,961仟元。

3. 資金來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32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256,000仟元。

(2)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1,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依票面金額之112.96%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12,961元整。

(3) 本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若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價格如因市場變動而有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購置辦公設備部份資金；惟若實際募集金額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4. 發行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辦公大樓及辦公設備	114 年第四季	357,000	268,000	89,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961	-	11,961
合計		368,961	268,000	100,961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目前現有使用辦公大樓係以租賃方式，考量因租賃辦公室將受到契約、租金上漲及整合空間之限制及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擬以本次計畫所募集之資金用於購置辦公大樓與辦公設備所需之資金，進而達成長期永續經營之目的，預計取得辦公大樓及裝修後將可搬遷至新購置之辦公大樓，將使辦公室空間運用更有效益。以本公司目前使用之辦公大樓及車位之租金及管理費計算，預計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12,556 仟元(含稅)，另以節省之租金支出扣除購置辦公大樓及辦公設備之預估每年提列折舊費用 8,286 仟元，其往後每年度可產生 4,270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此外，本公司購置辦公大樓將能增進營運管理效率，除可提供員工較佳的辦公環境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對本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及永續發展有所助益。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4 年度 第四季	115 年度 第一季	截至 115 年 第一季累計
購置辦公大樓及辦公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89,000	-	357,000
		實際	270,900	1,499	272,399
	執行進度	預定	24.93%	-	100.00%
		實際	75.88%	0.42%	76.3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961	-	11,961
		實際	11,961	-	11,96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100.00%
		實際	100.00%	-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0,961	-	368,961
		實際	282,861	1,499	284,360
	執行進度	預定	27.36%	-	100.00%
		實際	76.66%	0.42%	77.08%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0) I301030 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1)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12)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3)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4) JE01010 租賃業
-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7)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民國11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軟硬體系統整合收入	121,693	39.95
勞務及維修收入	117,746	38.66
授權收入 (租用及軟體)	65,158	21.39
合計	304,59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1)應用軟體設計與銷售	
A. 證券、期貨業應用軟體系統	提供證券、期貨、選擇權交易管理系統、帳務管理系統、通訊閘管理系統及相關管理各項子系統等證券暨期貨資訊整合系統。
B. 外資證券暨期貨專業服務解決方案	提供國外投資銀行在台設立證券、期貨公司相關業務整合系統及與國外總公司全球資訊服務網路系統整合之專案服務。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C. 證期權電子交易管理應用軟體系統	提供投資人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證券、期貨、選擇權等相關金融商品投資理財運用之行情暨交易管理系統。
D. 股市資訊應用軟體系統	提供投資人股票即時報價、即時新聞、盤中、盤後技術分析及上市、上櫃公司基本資料等功能。
(2)代理經銷電腦軟、硬體產品	
A. NYFIX 公司 FIX engine B.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C. Axis platform D. Oracle E. 韓國 Qraft AXE AI 交易系統 F. Solace 訊息中介平台	代理經銷國內外知名軟、硬體產品銷售，提供客戶系統整合過程或業務推展中所需產品。 MultiCharts程式交易軟體，為一個股票、期貨及其他金融市場之交易平台，同時提供多樣數據服務商及經紀商的選擇。
(3)加值網路服務	架設完整性機房網路，經由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全省用戶即時股市資訊、即時新聞及技術分析等加值服務功能。
(4)各項系統暨軟硬體銷售後保固維護服務	提供銷售後之系統保固及持續營運之系統維護服務，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5)金融理財相關APP系列產品	提供投資人股票分析資訊及篩選工具軟體，包含選股策略、籌碼分點、股票評比、估價法、類股指數、大盤熱力圖、股市行事曆、除權息、股利政策、即時行情、盤後資訊、財報、公告重訊、財經專家專欄、新聞等股市資訊。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持續核心技術產品研發及服務。

(1) X-Series：X-Trade、X-Future、X-BOS、X-FBOS、KPTS、KLINK、NPC 大戶系統。

(2) 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Booking Server、MOM、SOR …, etc。

(3) On-Line Trading：HTS、HTS ASP、MTS、WTS…, etc。

(4) 低延遲交易系統：

證券市場：DT3-Lite、DT3-Agency、DT3-Direct。

期貨與選擇權市場：FT3-Lite、FT3-Agency、FT3-Direct。

自營：DT3-權證交易、DT3-ETF 交易、KS3 刪單機。

(5) 快速交易系統：現貨-DT3-Lite、DT3-Agency、DT3-Direct。

期貨-FT3-Lite、FT3-Agency、FT3-Direct。

(6) 外資帳務系統二代：XBOS 2.0。

(7) Mktsys 策略平台、刪單機。

(8) 智慧選股產品

(9) 行情系統：KMDS

(10) APP 產品：籌碼大股東、高股息存股、簡單存股、強勢股、翻倍成長股、631 理財投資、方

舟價值股、籌碼策略贏家、Smart 選股、期貨撐壓監控。

(11) Line 聊天機器人：查股價 Linebot。

(12) 行情 API 平台。

(13) 策略交易系統：DT4 Alpha、DT4 Alpha Builder

(14) 行情加速 FPGA 設備：DMA-100。

(15) 量子交易系統：QT-FPGA。

(16) 法人做單管理系統二代：XOMS 2.0。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 目前政府積極推動雲端計劃，資訊軟硬體產業亟待朝高附加價值的軟體及服務轉型升級，將會給國內資訊整合廠商帶來很多潛在商機。

(2) 無線寬頻運用市場快速成長，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類似設備將在無線技術持續進展下帶動市場變化，同時也將帶來無限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自行研發相關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及金融銀行公司使用應用軟體系統，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其上游為相關股市資訊之資料提供者(如：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集中保管公司、資訊內容提供者等)，中游為各類資訊軟／硬體成品製造商及專案通路經營之配銷商／代理商，下游主要為系統使用者、證券公司、期貨公司、投信／投顧公司，以至最終消費者(如個人、家庭、企業等)。故本公司屬中游系統整合商/加值經銷商。

股市資料提供者	上 / 中 / 下 游
供應商/代理商/經銷商	上 游
系統整合商/加值經銷商	中 游
證券公司、期貨公司 投信/投顧公司、消費者	下 游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證券系統產品市場

證券系統市場因網際網路、無線寬頻、軟體工具及開發工具日新月異，系統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其產品發展趨勢如下：

(1) 證券交易通訊協定改變，帶動各種證券交易系統升級需求。

(2) 證券交易所推動電子交易市集(TMP.NET)連結相關金融及證券市場，將帶動資訊系統整合市場需求。

(3) 政府大幅放寬外資限制，將促使國際接軌相關應用軟體產品需求因應而生。

(4) 衍生性金融商品逐漸開放，有助於套利系統產品發展。

(5) 證券商大型化，將對於各種交易及業務管理系統，以及服務客戶之相關系統產品需求，也將日益迫切。

(6) 國內外期貨市場快速發展，使得期貨商逐漸經營全球交易各種業務，將帶來各相關資訊系統商機。

(7) 金融整併帶動資訊系統整合需求。

(8) 網際網路及無線寬頻技術突破有助各種電子交易平台及UI介面產品持續發展。

4. 競爭情形

證券系統產品市場

產品名稱	競爭廠商
1. 前、後臺管理系統	中菲、精誠(奇唯)、凌群、大州
2. 交易下單管理系統	中菲、精誠、凌群、移通數碼
3. 程式交易系統	嘉實、奇唯、艾揚

4. 即時行情單機系統	精誠、奇唯、寶碩
5. 網際網路交易系統(PC版)	精誠、嘉實、金融家、聲達
6. 網際網路交易系統(手機)	精誠、三竹、嘉實、致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4 度	截 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8,657	12,718
營業收入	304,597	61,130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9.41%	20.80%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請參閱本年報第1頁至第2頁「研究發展狀況」。

3. 未來年度研發計劃：

為因應軟體技術快速變遷且日益競爭之資訊服務市場，本公司積極收集及研究市場資訊，以掌握未來之發展趨勢，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主要朝以下方向進行：

a. 以現有技術基礎開發相關應用軟體產品

本公司除繼續研發現有應用軟體外，亦將藉由多年來與客戶長期合作之了解及相關系統開發技術經驗之累積，運用先進軟體設計工具，設計符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之多樣化產品，並將現有應用軟體技術移轉至資料庫、Windows、Linux、Unix之工作平台上，開發新的應用軟體系統。

b. 加強專案系統整合管理體制及能力

國內企業界實施電腦化多年，惟多為單一功能各自獨立開發完成之系統，未來將面臨系統整合與更新之需求，且近來多數企業逐漸擴大營運規模及進行跨國業務，需有更強大後勤支援系統即時提供正確資訊，以備國際市場之競爭條件，電腦系統亦需由作業電腦化、服務自動化到決策資訊化之整合階段，此客觀條件亦提供系統整合廠商技術發展之重大契機，故如何協助客戶規劃及架構跨國企業的整合管理系統，亦為本公司未來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c. 應用軟體與網際網路(Internet/Intranet/Extranet)結合

隨著網際網路及無線寬頻持續成熟發展，本公司除代理韓國市佔率第一名 HTS 產品外，同時也完成技術移轉之證券商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子下單系統。未來將利用既有技術、產業知識及系統整合能力發展更多應用軟體與網際網路及無線寬頻結合產品，如新一代個人理財管理系統、新一代證券商電子交易系統及交易平台系統等。

d. 配合政府開放衍生性金融商品、法規鬆綁及主管機關系統提升政策，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e. 持續國際接軌政策，加強與國外優質廠商策略聯盟，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f. 發展國內/外人力派遣及客戶資訊系統維運服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計劃：

(1)優化現有事業經營，持續拓展多元商模。

(2)引進利基產品方案，創造銷售營收績效。

(3)強化產品研發創新，提升技術整合運用。

長期計劃：

(1)秉持價值創新，繼續深耕核心技術及平台研發。

(2)秉持價值創新與國際接軌，加強深耕核心技術及平台研發，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3)加強國際廠商策略聯盟，增加產品廣度，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自行研發及代理國際知名應用軟體，以提供證券、期貨業及金融業相關完整的資訊管理系統，目前市場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13年度		114年度		截至115年3月31日	
	銷貨收入淨額	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比例%
外銷	0	0	0	0	0	0
內銷	270,433	100.00	304,597	100.00	61,130	100.00
合計	270,433	100.00	304,597	100.00	61,13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面對景氣狀況、政府法規鬆綁及開放衍生性金融商品、主管機關系統及服務提升、網際網路、無線寬頻、雲端服務思維、軟體及開發工具不斷推陳出新、金融控股資訊系統整合、國際接軌等因素下，業者均在思考如何運用資訊系統取得市場先機，滿足客戶、降低成本、創造利潤，在此狀況下各業者資訊系統自動化腳步將日愈加快，預期未來資訊服務市場需求面將大幅成長。

(2) 供給面

就供給面，近幾年來因業者間削價競爭，使得資訊軟體服務業者幾無利潤可圖，陸續退出市場或縮減規模，且國內資訊服務業者多為中小型企業，具有承包專業系統整合專案經驗之廠商不多，而國外業者更受限於語言、成本、文化及法令等之進入障礙，無法立即切入，故短期國內資訊軟體服務廠商供給面應不致快速成長。

(3) 未來成長性

綜合資訊服務市場供需狀況，需求面將大幅成長，而供給面因廠商減少，將出現短缺現象，再加上業者智慧資本累積不易，將使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者業務成長具強烈未來性。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 擁有優良之商譽及眾多知名且長期合作客戶：

本公司創立於74年，迄今已有40年，一直深耕市場，開發產品、服務客戶，擁有交易、前檯、後檯、行情、網際網路等產品解決方案，公司在資訊軟體服務業者為較具備完整產品線之業者，也具有知名度，並有眾多知名且長期合作客戶。

B 專案技術能力及產業知識：

公司於資訊市場領域浸淫40年，對於主管機關、政府法規制度及各項流程均有專業團隊負責，對於應用亦有專業技術團隊負責研究，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相關產品。

C 研發陣容堅強，並掌握關鍵核心技術：

公司研發團隊皆具備通訊、網路、資料庫、應用工具等專業技術，陣容堅強，團隊產業知識完備，並能掌握核心關鍵技術，因此對於新產品開發均能符合市場脈動，即時投入相關

產品開發、有助於公司營運效率提升。

(2)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①證券系統市場因網際網路、無線寬頻、軟體工具及開發工具日新月異，再加以政府法規鬆綁及主管機關系統服務效能提升，系統產品將不斷推陳出新，將可創造出更多市場需求及商機。
- ②擁有高素質之專業技術人才，研發陣容堅強，並掌握關鍵核心技術。
- ③經營團隊具備豐富產業知識，且擁有眾多知名且長期合作客戶。

B. 不利因素：

- ①近年來由於國內資訊工業發展迅速，致專業人才供不應求，造成產業發展之障礙。

具體因應措施：

- a. 為吸引專業人才，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並訂定完善的福利制度、專案獎金制度及員工認股辦法，依員工之專業及特質安排職務，進而提昇員工之專業素質及技術層次，分享公司之經營成果，增進員工向心力，努力留住既有員工並吸引新血加入，確保專業技術及經驗之累積，增強企業競爭力。
 - b. 技術人員均不定期參與各項教育訓練，使專業經驗豐富之技術人員足以快速掌握新興技術之發展趨勢，並將其系統化、邏輯化、概念化地運用於研發設計中。
- ②國內廠商間削價競爭，致市場利潤遭受衝擊。

具體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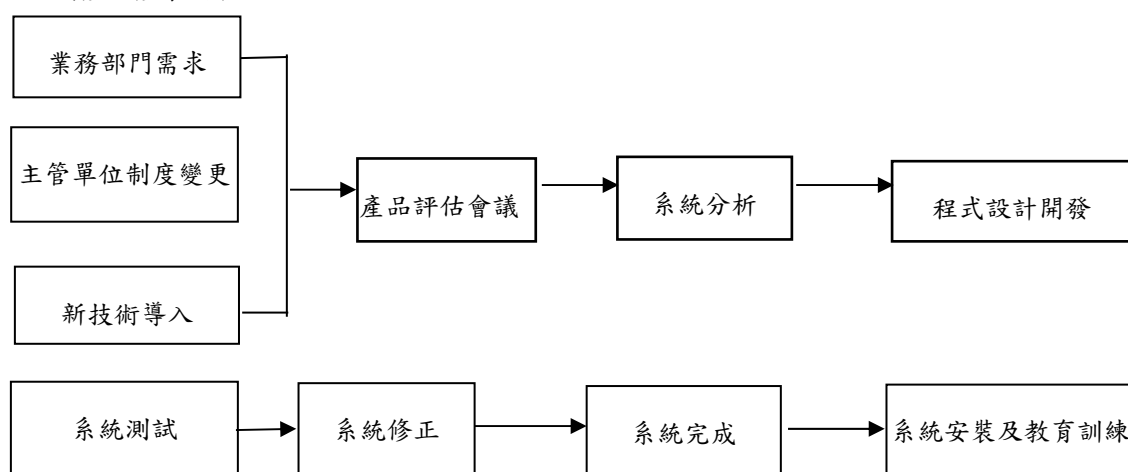
- a. 提昇服務品質，深耕客戶，以期能逐年增加穩定之維護服務收入。
- b. 積極提昇資訊傳輸市場規模，使收入來源更為穩定。
- c. 擲節開銷，避免不必要之浪費。
- d. 深耕較佳獲利之目標市場及產品。
- e. 強化專案管理，以提昇專案執行效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證券業系統整合軟體系統	提供證券、期貨、選擇權交易管理系統、帳務管理系統、通訊閘管理系統、電子下單交易系統及相關管理各項子系統等證券暨期貨資訊整合系統。
外資券商專業服務系統	提供國外投資銀行在台設立證券、期貨公司相關業務整合系統及與國外總公司全球資訊服務網路系統整合之專案服務。
證期權電子交易管理系統	提供投資人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證券、期貨、選擇權等相關金融商品投資理財運用之行情暨交易管理系統。
股市資訊軟體系統	提供投資人股票即時報價、即時新聞、盤中、盤後技術分析及上市、上櫃基本資料等功能。
加值網路服務系統	架設完整性機房網路，經由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全省用戶即時股市資訊、即時新聞及技術分析等加值服務功能。
程式交易系統軟體系列	提供分析能力先進的程式交易軟體MultiCharts及KIS策略選股軟體。
金融理財相關 APP 系列產品	提供投資人股票分析資訊及篩選工具軟體。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提供資訊系統整合服務，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兩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丁公司	72,336	26.75	無	甲公司	43,317	14.22	無	戊公司	8,016	13.11	無
2	甲公司	20,339	7.52	無	乙公司	22,937	7.53	無	甲公司	5,493	8.99	無
3	其他	177,758	65.73	無	其他	238,343	78.25	無	其他	47,621	77.90	無
-	銷貨淨額	270,433	100	-	銷貨淨額	304,597	100	-	銷貨淨額	61,130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截至第一季 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美商甲骨文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61,757	59.91	無	美商甲骨文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2,563	17.90	無	美商甲骨文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	4,360	29.24	無
2	XEVON	11,008	10.68	無	XENON	9,509	13.55	無	昕睿資訊	1,756	11.78	無
3	恆碩國際	7,020	6.81	無	Broadridge	4,976	7.09	無	Solace	1,227	8.23	無
4	其他	23,294	22.60	無	其他	43,125	61.46	無	其他	7,565	50.75	無
-	進貨淨額	103,079	100	-	進貨淨額	70,173	100	-	進貨淨額	14,908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廠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兩年度中曾占銷貨及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廠商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客戶之系統需求不同，造成銷貨及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

廠商增減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年3月31日

年 度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25	26	26
	技術研究發展人員	73	66	69
	其他人員	44	55	55
	合 計	142	147	150
平均年齡		39.30	38.54	39.36
平均服務年資		7.50	7.25	7.31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1.41	2.04	2.00
	碩士	21.13	19.73	20.00
	大專	73.94	74.83	74.67
	高中	2.11	2.04	2.00
	高中以下	1.41	1.36	1.33

註：上述資料不包含調職增減部分。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係經營電腦軟體設計、硬體買賣及維護等業務，故無環保問題。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86年4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如聚餐、旅遊、社團等文康活動，

主要政策及措施如下：

- (1)員工三節禮金、婚喪、生育及住院補助。
- (2)定期健康檢查、勞健保及團保。
- (3)每年不定期員工旅遊。
- (4)輔導成立社團，提供員工正當休閒娛樂。
- (5)不定期舉辦球類運動比賽、郊遊踏青活動。
- (6)不定期舉辦電影欣賞活動。
- (7)提供免費按摩舒壓、自動研磨咖啡機香醇咖啡。
- (8)優於市面上超低折扣價之自動販賣機飲料。
- (9)優於市面上超低折扣價之公益麵包、餅乾、饅頭等。

2. 進修訓練計劃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各單位於每年12月底前擬定年度部門教育訓練計畫表，作為訓練實施依據。本公司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以使個人及部門均能發揮最佳效能，為普及所有同仁參與教育訓練及鼓勵同仁進修，員工個人每年度使用公費派外受訓，研習進修費用累計達二萬元(含)以上或經公司補助取得個人證照者，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至少一年；114年度員工進修情形如下表所示：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2	40	20	4,310元
2. 內部專業職能訓練	2	28	3.5	0元
3. 外部專業職能訓練	22	22	310	189,920元
總計	26	90	333.5	194,230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我國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分別訂有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之員工退休辦法。並於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會每四年改選一次，以覆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支用、給付等事宜，確保勞工權益。

實施情形：本公司每月撥提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亦依據法令規範，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雇主按月提撥 6%，員工自符合資格日起即可領取退休金。114 年度共計 1 人申請支付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以勞基法為基準；再者，本公司不定期舉行員工座談會（諸如新進人員座談會）及員工考核作業，且與員工做雙向溝通。

114 年度總共召開 4 次勞資會議，強化資方與員工間之溝通，故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良好。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及情形：

本公司勞資間保持和諧氣氛，主管部屬相處愉快，溝通管道暢通無阻，人事制度及規章皆依照勞基法之規定，並視經營績效予以加發獎金，員工權益受到相當之保護。

本公司另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經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明細如下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4/1/16	北市勞動字第 11361173141 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薪酬計算違反該項規定論處	罰鍰新台幣貳萬元

因應措施：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已依規定繳交罰鍰並將持續遵守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薪酬管理監督、檢查予審核並持續保持暢通管道，讓同仁充分了解薪酬計算原則並保障同仁權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參酌單位需求，建立資訊安全政策以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查核及檢討作業，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持續有效運作，本公司 114 度召開資訊安全小組會議 2 次已依資訊安全政策定期查核、資訊災難復原演練、資訊系統風險評鑑及檢討。並完成 114 年度對全體同仁施行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郵件訓練，114 年 6 月 6 日完成資訊安全自我檢測，並於 7/31 完成內部稽核復檢。

①本公司已取得 ISO / 9001:2015: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認證。

②取得 ISO/9001:2015 有效期間:113 年 3 月 12 日至 116 年 3 月 11 日。

③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5 日通過 ISO / IEC 27001:2022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認證，到期日:117 年 8 月 25 日。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

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重要契約

契 約 性 質	他 方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租賃契約	大○○○○股份有限公司	112/09/01-117/08/31	辦公室租賃	無
銷售契約	中○○○○銀行(股)公司	112/08/11-118/01/24	軟體及維護銷售	無
採購契約	美商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01/24~	軟體及維護採購	無

伍、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559,687	536,884	22,803	4.25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536	9,246	274,290	2966.58
其他資產	111,573	90,414	21,159	23.40
資產總額	954,796	636,544	318,252	50.00
流動負債	145,701	126,421	19,280	15.25
非流動負債	118,771	56,912	61,859	108.69
負債總額	264,472	183,333	81,139	44.26
股本	386,746	306,746	80,000	26.08
資本公積	204,025	2,795	201,230	7199.64
保留盈餘	134,433	176,994	(42,561)	(24.05)
其他權益	(38,309)	(38,029)	(280)	0.74
股東權益總額	690,324	453,211	237,113	52.32
●重大變動之增減比例超過 20%之主要原因：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因 114 年度購置辦公室大樓所致。 2、其他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因 11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因 114 年度新增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致。 4、股本、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因 114 年度新增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致。 5、保留盈餘減少：因 114 年度稅後淨損所致。 ●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公司定位為金融證券專業軟體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方向： 1、提高外資及電子交易市場市佔率。 2、引進利基產品方案，創造銷售營收績效。 3、加強落實專案管理，提升服務品質。在專業、效率、創新的經營理念下，創造積極任事、追根究底、勇於創新、利潤分享的企業文化，來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創造營運績效，使成為業界標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總額	304,597	270,433	34,164	12.63
營業成本	160,021	172,039	(12,018)	(6.99)
營業毛利	144,576	98,394	46,182	46.94
營業費用	130,086	102,691	27,395	26.68
營業淨利(損)	14,490	(4,297)	18,787	(437.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38)	77,433	(90,871)	(117.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052	73,136	(72,084)	(98.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3,706	3,989	(283)	(7.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2,654)	69,147	(71,801)	(103.84)
● 重大變動之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主要原因：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損)增加：因 114 年度銷售高毛利產品及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因 114 年度合併子公司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因 114 年度業外投資評價減損所致。 4、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減少：因 114 年度本期淨損所致。 ●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閱本年報第 1-2 頁「致股東報告書」。 ●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 ● 未來因應計畫： 公司持續創新營運模式，以加強客戶黏著度，提高業務服務效率來滿足客戶需求，重視專案管理，將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及生產力，以穩定獲利來源，預期未來之軟體系統接案量將持續增加，獲利亦會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8,576	\$15,051	\$95,378	\$229,00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係本期應付帳款及收取之股利增加，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係本期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致使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0.33	13.18	(21.6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13	104.14	(71.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1)	(5.68)	(43.49)
1.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3 年度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本期資本支出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本期資本支出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9,005	\$15,692	(\$165,010)	\$79,687	—	—
1.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估公司營業獲利增加，預計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預估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預估支付租賃本金攤還及發放現金股利，預計產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項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政策	最近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原因	未來 投資 計劃
凱衛投資(股)公司	10,900,000	100%	長期 投資	(10,394)	因認列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本期虧損	協助改善投資公司獲利能力	—
凱旭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原亨達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740,000	87%	長期 投資	(4,320)	因本期營業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增加營收獲利	—

六、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之風險事項評估係由財務單位隨時了解市場上之變化作為公司資金調度之參考，以低風險為原則取得較高之報酬，說明如下：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 114 年度利息收入為 2,889 仟元及利息支出(含轉換公司債利息)為 3,399 仟元，影響每股盈餘極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且本公司定期檢視銀行授信額度，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剩餘資金之運用在兼顧安全、流動及收益性，未來將評估利率變動情形分別投資定期存款及國內貨幣型基金。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 11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為(830)仟元，影響每股盈餘不大。

•未來因應措施：將評估換匯需求金額大小及收付時機，進行必要自然避險操作，以減少因匯率大幅變動對公司產生的影響。

通貨膨脹：•本公司屬資訊軟體服務業，惟代理國外授權產品 Multicharts 於國內銷售，故國內原物料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每年將配合人力市場變化，對全體員工做適度通案調薪，惟預估所需增加成本，應不致影響太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活動。

2.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公司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因市場狀況等因素而變化，將影響相關之報酬率。

因應措施：為使公司財務交易之風險有效控管機制，已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對財務及營運為基礎訂立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將持續核心技術產品及利基產品之開發，建立與客戶導向之資訊系統與維運平台，以既有技術開發相關應用軟體，提升系統整合績效。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及主要風險控管部門為研發中心。

1.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第 78 頁至第 79 頁「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2.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5 年度凱衛將啟動全新研發計畫，聚焦 人工智慧 (AI) 與量子金融 (Quantum Finance) 之整合應用，作為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新產品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本計畫將自建構新一代 AI SaaS Agent 平台，發展具高度彈性與可擴充性的智慧代理服務，支援多元金融應用與企業營運場景，引領公司邁向新階段之數位服務模式。

研發重點將聚焦 AI Agent 架構設計、SaaS 化服務模組、資料驅動決策機制及量子啟發式演算法在金融分析與最佳化問題之可行性研究。透過跨領域技術整合，建立具前瞻性與差異化的技術基底，為未來金融應用、智能決策與創新服務奠定長期發展基礎，並逐步開拓 AI 與量子金融相關之市場應用商機。

本計畫屬前瞻性研發與技術基底建構之策略性投入，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3,00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單位遵循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作為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之依據並配合辦理，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的營運均無重大影響。

此外，我國政府為順應全球化趨勢及提昇財務報表透明度，推動國內企業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以及「公司治理藍圖 3.0」的實施，本公司將以正面態度面對並執行，於日常管理及營運流程中，隨時檢視公司各項辦法、系統、流程及人員訓練。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密切注意政府相關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營運或發展之影響，並即時提出因應之道，以降低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中心將隨時了解市場上之科技及產業變化，研發符合大環境需求之系統，以利於開發新客源並留住既有客戶群之資訊產業發展。此外，因科技進步的改變，使大家對資訊安全風險重要性關注增加，對投入資訊軟體的意願提高，本公司也將把握客戶對資訊軟體之需求商機。

因應措施：注意金融及證券商品的發展趨勢，並隨時因應科技及產業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

為順應產業變化，公司將持續配合市場的趨勢及客戶的需求來進行研究開發與營運模式的調整，以擴大本公司在金融證券市場佔有率。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擴展新的業務，發展多元產品開發，以增加營收及獲利。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由董事長室策劃，於 2000 年正式上櫃交易，顯示公司經營已上軌道，且本公司以證券金融專業軟體服務公司之定位來發展，秉持以誠信及高度職業道德的經營理念，致力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並深耕客戶需求，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對於公司營運及管理制度原則由各部門進行自行檢查，稽核室再進行定期查核，以達公司有效風險控管，並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之權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造成危機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由採購單位控管廠商之信用狀況，銷貨則由業務單位深入了解客戶之規模並由財務單位透過徵信方式確認其信用狀況以作為風險控管，故並不致產生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十)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藉由每月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之大股東向公司申報股權異動時，以掌控其持股異動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無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大股東且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66 頁至 67 頁，故不影響公司相關作業之運作亦無風險之問題。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形。

2、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1、資訊安全政策制訂：

依施政目標考量，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並制訂資訊安全政策，確定各項資訊作業安全需求，再依據已採行適當即充足的資訊安全措施，確保公司的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以供全體員工遵循。

2、資訊安全之管理：

A. 系統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

加強機房門禁管理、防火措施、電力及防護措施，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B. 網路、通訊與操作管理：

架設防火牆及防毒軟體已加強內部資訊管理系統之安全控管，以確保與外界網路連接時及電子郵件或其它電子方式傳送之控管。

C. 系統存取控制：

確保資料輸入及輸出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建立資料庫及檔案管理機制。

D.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制訂資料庫以及系統檔案等重要資料備份設備及電腦媒體運送及傳輸過程，應有妥善的安全措施電腦媒體運送及傳輸過程，應有妥善的安全措施。

3、資訊安全管理與檢討：

A. 制訂對資安事件的預防、演訓及災變處理措施，並每年排定資訊災變演練計劃及針對演練結果加以檢討以利修改相關管理辦法。

B. 資訊安全稽核業務，應遵照公司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規定，由專責單位依據資訊安全稽核計劃辦理，並製作查核報告呈報實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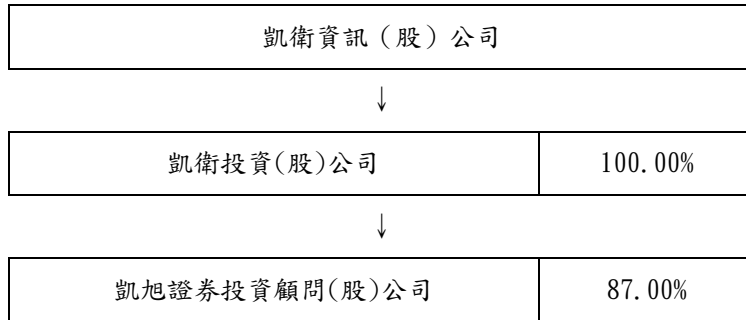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凱衛投資(股)公司	112.9.15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5樓	新台幣 109,000,000元	投資控股業務
凱旭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87.3.30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5號3樓	新台幣 20,000,000元	證券投資顧問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資訊軟體業、投資業及證券投資顧問業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凱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凱衛資訊（股）公司	10,900,000	100%
		代表人：王崇旭	—	—
	董事	凱衛資訊（股）公司	10,900,000	100%
		代表人：謝文龍	—	—
	董事	凱衛資訊（股）公司	10,900,000	100%
		代表人：李俊賢	—	—
	總經理	程拓之	—	—
凱旭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凱衛投資（股）公司	1,740,000	87%
		代表人：謝文龍	—	—
	董事	凱衛投資（股）公司	1,740,000	87%
		代表人：程拓之	—	—
	董事	劉惠玲	40,000	2%
	監察人	邱品澤	—	—
	總經理	劉惠玲	40,000	2%

註：以上各公司相關資訊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虧 損)盈餘
凱衛投資(股) 公司	109,000	100,448	496	99,952	(4,673)	(10,394)	(10,394)	(0.98)
凱旭證券投資 顧問(股)公司	20,000	49,561	23,728	25,833	27,336	(4,622)	(4,506)	(2.25)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崇旭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設置門禁、總機控管進出人員，防止不明人士進出本公司；並定期更換消防用品、加強宣導拔除不用之電器插頭，以達到省電、環保及安全性；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規定，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二)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取得專業證照情形：無。

2.接受專業訓練情形：

公司治理主管：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治理主管相關課程12小時

會計主管：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專業認證班12小時。

會計主管代理人：持續進修相關課程12小時。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接受相關訓練之說明。

董事監察人進修資訊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	備註
董事長	王崇旭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114/11/21	數位科技與 AI 趨勢：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遇	3 小時	是	
副董事長	淮迅(股)公司 法人代表:謝文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08/29	永續發展宣導會	3 小時	是	
董事	黃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11/25	誠信經營與洗錢防制	3 小時	是	
董事	黃寶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12/12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小時	是	
董事	眾城資本(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謝明哲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永續發展教育基金會	114/10/20	勞資爭議處理法解析及最近勞基法法令實務解析	3 小時	是	
董事	昭沁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孫正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08/12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是	

獨立董事	陳清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11/04	從審判實務看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事之法律責任	3 小時	是	
獨立董事	林陣蒼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05/13	最新永續資訊與食品安全管理	3 小時	是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4/11/11	資產傳承與遺贈稅規劃	3 小時	是	
獨立董事	謝一震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永續發展教育基金會	114/09/17	兼營營業人進項稅額計算及多角貿易零稅率適用實務	3 小時	是	

(四)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99年12月29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此作業程序置於公司網站上供所有員工及經理人和董事查閱，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為強化公司治理對董事封閉期間交易規定，於113年8月8日通過修訂作業程序。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崇旭



